

公司代码：600222

公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辉	个人原因，已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请假	无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尹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志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5,375.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240,205.98 元。

2021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30,401.76元（含税）。

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3.91%。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豫中制药厂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本公司分公司
泰容产投	指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完成股权过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众生实业	指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
新领先、北京新领先	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蓝海	指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新领先控股子公司
维先医药	指	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深蓝海全资子公司
湃瑞药业	指	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深蓝海控股子公司
桐君堂、桐君堂药业	指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	指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桐君堂全资子公司
桐君堂道地药材公司	指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龙健康	指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龙金茂	指	南京太龙金茂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太龙健康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京港基金	指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RO	指	合同研发机构(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为客户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服务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为客户提供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CXO	指	包含CRO、CDMO等在内的药品研发全产业链服务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太龙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TALOPH PHARMACEUTICAL 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ALOP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海燕	吴昕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电话	0371-67992262	0371-67982194
传真	0371-67993600	0371-67993600
电子信箱	600222@taloph.com	600222@talop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taloph.com
电子信箱	taloph@talop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	600222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哲、侯璟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04,516,940.00	1,417,097,311.59	13.23	1,311,814,818.00	1,311,814,8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5,375.55	29,240,862.39	-79.50	44,414,622.07	45,711,8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79,012.56	13,962,693.07	159.11	30,644,966.06	28,860,1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5,159.11	73,427,546.30	35.72	41,526,109.26	43,700,589.3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0,509,428.09	1,453,415,199.81	14.25	1,375,004,302.52	1,309,258,741.42
总资产	3,783,772,407.22	3,389,394,715.08	11.64	2,931,246,183.25	2,739,423,303.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07	0.0535	-80.00	0.0799	0.08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07	0.0535	-80.00	0.0799	0.0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44	0.0255	152.55	0.0551	0.0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7	2.10	减少1.73个百分点	3.18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	1.12	增加1.14个百分点	2.46	2.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众生实业所持太龙健康 33.9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太龙健康 80.4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 2019 年相关数据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变动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强化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23%。其中药品研发服务业务项目管理能力和产出效率有效提升，收入同比增长 35.74%；中药饮片业务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开发，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同比增长 19.31%。带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9.11%；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9.5%，主要系公司位于郑州市巩义的厂区和仓库遭受“7·20”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固定资产及存货毁损、变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129.41 万元；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5.72%，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务增长、现金回款比重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5,958,437.10	335,913,461.59	366,001,686.59	486,643,3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63,537.79	318,093.74	1,117,516.22	-22,303,77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15,061.51	-4,737,983.28	2,970,618.20	6,331,3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9,728.40	50,893,813.45	55,631,872.06	36,649,202.00

(1) 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波动：一季度、四季度为公司中药口服液、中药饮片的销售旺季，营业收入相对较高。郑州特大暴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四季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采购、生产、销售、回款季节性波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波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4,131.68	附注七、74 营业外收入和 75 营业外	1,626,997.54	4,214,962.62

		支出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1,033.88	附注七、66 财务费用和 67 其他收益	19,664,014.54	15,027,94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79,534.25	-4,222,864.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9,612.88	附注七、68 投资收益和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7,242.22	345,036.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11,510.90	附注七、5 应收账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3,806.29	附注七、74 营业外收入和 75 营业外支出	-3,411,191.13	-632,77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915.64	附注七、67 其他收益	802694.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782.97		447,387.60	2,040,96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6,763.61		-1,645,333.23	-1,078,320.82
合计	-30,183,637.01		15,278,169.32	13,769,656.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股票	49,060,000.00	38,236,000.00	-10,824,000.00	-10,824,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4,430,166.67	4,501,916.67	71,750.00	71,750.00
银行理财产品	158,400,000.00	247,431,059.03	89,031,059.03	1,659,405.04
产业投资基金	509,694,065.79	805,400,677.34	295,706,611.55	
合计	721,584,232.46	1,095,569,653.04	373,985,420.58	-9,092,844.9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面对疫情考验下复杂严峻的宏观外部环境及经济发展的全新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中药产业，丰富产品储备，提升市场覆盖率；加强药品研发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稳步迈出新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451.69 万元，同比增长 13.2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7.90 万元，同比增长 159.11%；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影响，报告期净利润 599.54 万元，同比下降 79.50%。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积极面对疫情防控措施、特大暴雨灾害所带来的影响，克服材料、能源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合理统筹组织生产。加强 GMP 日常管理，坚持产品品质化建设，稳步推进主要原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加强专业化检验及农残检测，把好中药材质量关；全面贯彻新《药品管理法》，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生产管理精细化程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降本增效；积极推动建设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报告期公司“中药质量全过程追溯系统”正式启用，实现对丹参口服液、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等产品的全过程追溯，为企业品质化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积极参与中药集采招标投标工作，公司双黄连产品在湖北省牵头组织的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覆盖率。同时加强对现有中成药产品的整合，根据产品特

性形成清热解毒类药品组合、儿童用药产品组合、消化系统用药产品组合，有针对性加强营销投入，丹参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乌金口服液等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取得较大增长。

为丰富产品储备，报告期公司继续围绕经典名方、已上市产品二次开发及中药标准化研究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通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方式，引进一批新的中成药产品，与现有产品构建更为科学的产品组合。

（二）中药饮片业务

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传承“桐君传统中药文化”，致力于安全、有效、道地的中药饮片生产，在多个道地药材产区联合广大药农开展结对种植，共建定制药园，强化中药材科学种植理念，引导农户合理、规范使用田间投入品，减少外源性污染，从源头保证药材质量；持续建设完善药材追溯体系，成功上线桐君堂六神曲中药材全程可追溯系统；按照新版药典，提升自主检验能力和检测效率，修订、完善内部检测标准和流程，加强农药残留检测；积极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的招投标工作，成功中标多家三甲医院，扩大产品销售范围；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强传统中医药文化保护与弘扬工作，“桐君传统中药文化”获批为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成功承办“2021 年全国中药材及饮片传统鉴别方法培训暨发酵类中药质量控制及评价方法研讨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加工饮片 9000 余吨，代煎中药 180 万方，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

（三）药品研发服务

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报告期围绕加强项目管理、提升产出效率、控制研发成本开展工作，公司参与研发和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中，有 2 项新药申报 IND，1 项已取得临床批件；6 项新药进入 I 期临床试验，2 项新药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5 项药物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1 项 IV 期临床已经启动；9 项仿制药注册申报已受理；5 项一致性评价研究申报已受理；1 项其他药品补充申请已受理；3 项原料药新备案登记注册完成，4 项原料药通过审评获批；8 项药品取得生产注册批件，5 项参比制剂遴选完成注册登记。

报告期，新领先积极布局吸入制剂、透皮制剂、缓控释制剂等高端制剂和创新药领域的药学研发，拓展医美及特医食品领域的临床服务业务，加强与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等机构的合作，推进临床与科研融合发展，通过研发机制的创新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分析测试中心成功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CNAS）颁发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跻身国家获准实验室认可机构名录。

持续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截至报告期末研发团队 906 人，其中硕士及博士 214 人，占比 23.62%；加强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将新领先的产业、资源优势和高校的人才、科研优势相结合，提升创新和研发服务能力。

新领先坚持轻资产运营模式，加强与政府产业园区的合作，依托园区生物创新药发展规划、资源投入和项目引进能力，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 CXO 体系；与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区共同搭建的

全产业链 CXO 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小分子 CDMO 设备调试工作已基本完成；在重庆、杭州等地围绕打造全产业链药物研发服务平台多方开展洽谈、项目筛选。

（四）药品药材流通业务

药材贸易业务突出道地药材产地优势和专业团队技术优势，不断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依托可追溯种植基地、标准化初加工基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生态药材，在协助完成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采购的基础上，加强销售推广，打造桐君堂优质中药材品牌。

（五）投资业务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产业投资布局，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控股子公司太龙健康前期参与设立的南京太龙金茂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投资项目已于报告期成功完成上市发行，公允价值提升 2.76 亿元；其他投资项目也日趋成熟，投资价值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公司将通过太龙健康持续围绕医药健康领域发掘投资机会，增强公司在医药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与公司产业发展形成协同。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媒体的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加强绩效考评，激发组织活力。

2021 年 7 月，母公司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遭遇特大暴雨灾害，灾情发生后，公司积极行动，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尽一切努力快速恢复稳定生产、保障产品的市场供应，努力将各项损失降到最低。

为打造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机制，2021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激发了团队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打下良好基础。

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层加强过渡期间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各项运营稳定开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核心业务涵盖了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两个细分行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药研发服务业（CRO）。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居民健康生活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保障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向上的发展趋势，在医疗改革、人口老龄化、医药消费升级、政府加大投入鼓励创新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医药健康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药品药械集采常态化以

及互联网医疗的应用等，也使药企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推动传统医药叠加新科技应用，促进了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9,28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实现利润总额 6,2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9%，医药制造业的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增速。

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方面：中医药作为医药行业细分领域，在我国医药产业中具有独有的特色，是典型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产业之一，在我国居民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以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各个阶段，中医药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陆续推出了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为中医药高质量特色发展保驾护航。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明确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2021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河南考察中医药产业发展，提出“过去，中华民族几千年都是靠中医药治病救人。特别是经过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非典等重大传染病之后，我们对中医药的作用有了更深的认识。我们要发展中医药，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中医药产业现代化应用及创新发展具有广阔空间。

同时，随着“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2021 年湖北 19 省中成药集采联盟和广东 6 省中成药集采联盟开展了中成药集采，市场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发生变化，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医药产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医药研发服务方面：中国的 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但在全球化趋势的影响下，全球医药 CRO 服务市场的产能逐渐向亚洲转移，中国凭借工程师红利和成本优势，将持续吸引大批海外 CRO 订单转移至国内，推动我国 CRO 市场不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测，2030 年全球 CRO 行业规模预计达到 1,689 亿美元，2020-2030 年全球 CRO 市场年复合增速为 9.95%；相比全球 CRO 市场，预计 2030 年中国 CRO 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至 3,292 亿元，2020-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22%。

近几年来，我国医药政策日趋完善，医疗改革持续推进，医药市场逐渐扩容，促进医药行业创新转型，药品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同时 CRO 企业拥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有助于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提高研发成功率、控制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CRO 行业渗透率不断提高，驱动着医药研发服务业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加强和完善、综合研发技术实力及商业竞争日趋激烈，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研发服务机构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内整合并购趋势愈加明显。

（二）行业政策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中医药工作经验，推动解决中医药发展实践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 7 个方面 28 条政策，全面加大对中医药的政策支持力度和投入力度。

2021年1月1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持有人义务和监管部门职责，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提供了依据。鼓励持有人运用新生产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科技成果，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高药品质量，提升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性。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发布，说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作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和常态化，明确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强调明确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2021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审评能力，优化审评机制；完善检查执法体系和办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

2021年5月1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规范和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注册申请人的药物警戒活动。

2021年7月5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药监综药管函〔2021〕367号)明确表示可以采购具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地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地趁鲜切制中药材用于中药饮片生产。这将倒逼产地加工企业和下游采购饮片的中药生产企业引入追溯体系建设，并不断对系统进行升级改良，逐步在中药行业形成一套适用于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初加工、饮片生产炮制、储存、运输、流通等全过程的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

2021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作用，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21年12月3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

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进一步表明国家对中医药的高度认可,强化了对中医药行业发展的支持。

2021年12月,国家药监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五个“坚持”总体原则和主要发展目标,并制定出10个方面主要任务,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2022年1月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基于“三结合”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下的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中药新药的研发注册、审评审批等关键环节的机制改革得到有效推进,将加快推动研发上市。

2022年1月,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执业管理办法》,2022年2月7日起,所有非中医类别的执业医师可以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打破了以往中医、西医执业活动的界限,提升了中医药理论和中医诊疗技术在临床疗效中的运用。

2022年1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旨在全面提升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质量与水平,明确提出了中医药产业国际化水平不断增强的总目标,将进一步推动中药“走出去”,加速中医药国际化进程。

对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影响:公司确定的中药、儿童用药发展布局,进一步推进中药材质量标准化研究和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等举措,符合国家政策指导方向;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按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赢得竞争优势;传承经典与现代化创新有机结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推动中药创新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品质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中药集采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开拓产品渠道及市场,扩大产品在医疗机构的覆盖范围,顺应药品集采发展整体趋势。

对公司 CRO 业务的影响: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优化了审评审批工作流程,提高药品注册效率,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有利于提升药企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增强对专业 CRO 的依赖性;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严格遵守药政法规,深入理解监管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全产业链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组建 MAH 公司,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和在 CDMO 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药品研发全产业链闭环运营,同时,加速研发项目的推进和研发成果的转化,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制造和药品研发服务,具体包含药品制剂、中药饮片、药品研发服务和药品药材流通四个板块的业务。

公司药品制剂业务以中药口服制剂为主，治疗领域覆盖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及妇科疾病，主要产品包括双黄连口服液系列、双金连合剂、丹参口服液、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石杉碱甲片等。其中，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双金连合剂及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为公司独家产品。

中药饮片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君堂开展，主要产品为各种中药饮片，目前经营有 700 多个品种、1100 多个品规，既包括麸炒白术饮片、炙虎掌南星、太子参、麸炒薏苡仁、炒栀子等普通饮片，也包含特级灵芝、野山参、石斛、白首乌、红曲、百药煎、六神曲等特色精品饮片。主要客户为中医院、中医门诊部、综合性医院，公司通过提供代煎中药等增值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

药品研发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开展，着力于为制药企业 and 新药研发机构提供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 CRO 研究、申报注册等药品研发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转让研发成果，协助客户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服务领域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研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I-IV 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分析检测方法开发及验证等各个环节。

公司药材流通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君堂道地药材公司开展，在协助完成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采购的基础上，发挥道地药材基地和桐君堂品牌优势，重点突出可溯源的优质药材贸易。

（二）公司经营模式

1、药品制造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药品制造业务包含药品制剂和中药饮片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物料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综合市场行情信息分析、中药材采收期、材料供货期、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制订物资采购计划；质量保障部每年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及供货能力进行审核、评估，出具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部在目录范围内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保障材料供应，控制采购成本。

对于部分长期使用、需求量大且价格波动大、能够长期存放的关键中药材，公司择机组织专项采购，并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形式在道地药材产区设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基地，对中药材育苗选种、栽培养护、采收加工等全过程实施规范化管理，以保障质量、控制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均衡生产、节能环保需要，制订生产计划，精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要求，依据工艺规程组织生产，从材料采购、人员配置、工艺管理、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实行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药品药典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进行检验，确保安全生产、药品质量稳定。

（3）销售模式

药品制剂业务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配送优势实现对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同时公司自有销售团队通过专业学术推广、品牌宣传、市场促销等方式加强对终端的服务和管理；公司还通过深化与各大连锁药店战略合作，拓展产品终端市场，不断扩大在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

2、药品研发服务的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和新药研发机构。在长期的研发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国内众多药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加深入和全面的研发服务，增加公司客户粘性，深耕市场，扩大合作范围，同时通过医药专业网站、高端研讨会及项目招投标等形式开发新的客户群体。

（2）业务模式

公司子公司新领先所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贯穿医药研发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不同研究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同，但其实质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及专业技术平台节省制药企业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实现收益最大化。

新领先向客户提供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 CRO 研究、分析检测服务、注册申报及研发成果转化等全产业链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建立起制剂平台、原料药研发平台、分析检测平台及体内外桥接平台等多个子平台，专注服务高端制剂和创新药研究、复杂化合物开发、体内外桥接评估、BE 和临床试验方案分析等领域。具体包括：

1）临床前药学研究（包含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其个性化需求，以实验方式完成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与评价、原料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与稳定性研究、临床批件申请等工作，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并获取商业性的报酬。技术转让主要是通过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自主选择立项品种，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

2）临床 CRO 服务模式

临床 CRO 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方委托，按照规范要求与申办方、主要研究者共同制订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服务内容包括：研究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研究总结等。

3、药品药材流通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专业及地域优势，采购中药材及其他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进行销售。

（三）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入选米内网“2020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中药企业 TOP100 榜单，中华全国工商联“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公司药品制剂业务的主要产品双黄连口服液多次被国家

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列入重大疫情诊疗方案的推荐用药，是应对呼吸道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代表性用药之一，多次被评为“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感冒药类）”，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组织的“2021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位列“中成药感冒抗病毒类第二名”。

子公司桐君堂药业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桐君传统中药文化”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担任《全国中药规范炮制饮片图鉴》副主编单位，荣获浙江省产业研究会颁布的“健康产业 AAA 级信用企业”。桐君堂的中药饮片产品在浙江区域市场保持领先地位，通过加强中药材质量检测、建立中药饮片在线追溯平台，产品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区域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当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2020 年度星级副会长”单位，在 2020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评选中荣获“中国医药行业自主创新先锋(50)民营企业”、“中国医药研发公司五十强”、“中国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等称号。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太龙 TAILONG”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太龙牌双黄连口服液多次被评为“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感冒药类）”；桐君堂药业的“桐君传统中药文化”系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药祖桐君”商标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新领先被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授予“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50 强企业”称号。公司品牌价值优势凸显，竞争力增强，市场认可度和产品覆盖率不断提升。

（2）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双黄连口服液被收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内，是应对呼吸道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代表性用药之一，多次被国家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列入重大疫情诊疗方案的推荐用药，位列“中成药·感冒咳嗽类”前十强；2021 年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再次将双黄连口服液列为新冠疫情防治推荐用药，河南省中医院将双黄连口服液、生脉饮口服液列入《河南省洪涝灾害成人常见疾病中医药防治方案（2021 年版）》推荐用药。

桐君堂药业坚守传统炮制工艺，保护传承中药文化，“药祖桐君”中药饮片获评“中国优选品牌”；发酵饮片采用独有的发酵工艺，将传承与创新有机融合，荣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参与部分发酵饮片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

（3）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品质化建设”理念，始终把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首位。持续强化物料源头管理，深入道地药材产地建立中药材供应基地，保证原料质量，多个基地被评为“优质道地中药材十佳规范化种（养）植基地”，有效保障原料质量；严格按照 GMP 要求，规范生产工艺，持续加强生产过

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定期开展产品质量风险排查、产品年度质量回顾，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中均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市场声誉良好。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中药质量全过程追溯系统”，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效运行“中药饮片追溯系统及在线平台”，实现了中药产品和中药饮片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质量溯源，为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为企业品质化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北京新领先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操作规范，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新领先分析测试中心成功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跻身国家获准实验室认可机构名录。

（4）科研及人才优势

公司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认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评定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拥有国家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工作站及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的学术带头人；建立了由国内外顶尖科研专家领衔、近千人组成的研发团队，拥有先进的科研检测设备，研发技术实力国内领先；拥有一支由具备行业资深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和业务能力强、扎根一线、服务终端的技术、营销人才组成的团队；传统工艺核心技术人员获得“中华老字号杰出工匠”荣誉称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451.69 万元，同比增长 1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7.90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04,516,940.00	1,417,097,311.59	13.23
营业成本	1,141,450,230.76	1,042,224,907.13	9.52
销售费用	131,276,737.42	102,258,856.30	28.38
管理费用	115,610,482.15	109,116,097.86	5.95
财务费用	84,027,236.29	67,653,430.26	24.20
研发费用	56,496,131.22	63,664,588.06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5,159.11	73,427,546.30	3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5,097.46	-188,847,977.59	4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0,484.19	209,571,947.39	-174.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药品研发服务业务产能释放、中药饮片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药品制剂业务为拓展市场，加大产品宣传投入，且上年同

期受疫情影响市场宣传活动投入较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享受疫情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及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摊销租赁负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且现金回款比重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太龙健康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上年同期新领先收到京港基金增资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14%。其中：药品研发服务业务项目管理能力和产出效率有效提升，收入同比增长 35.74%；中药饮片业务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場开发，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同比增长 19.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制造	1,174,664,529.38	870,180,999.21	25.92	7.94	3.53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药品药材流通	102,895,135.72	99,469,719.46	3.33	16.11	21.07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药品研发服务	324,126,938.07	170,619,720.33	47.36	35.74	42.83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合计	1,601,686,603.17	1,140,270,439.00	28.81	13.14	9.42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药口服液	429,088,659.67	217,363,398.29	49.34	-7.05	-22.08	增加 9.77 个百分点
固体制剂	18,522,963.27	8,580,144.87	53.68	6.93	-3.40	增加 4.96 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	727,052,906.44	644,237,456.05	11.39	19.31	16.57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医药商品流通	39,638,409.97	38,088,598.01	3.91	14.71	18.35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药品研发服务	324,126,938.07	170,619,720.33	47.36	35.74	42.83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药材贸易	63,256,725.75	61,381,121.45	2.97	17.01	22.82	减少 4.59 个百分点
合计	1,601,686,603.17	1,140,270,439.00	28.81	13.14	9.42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96,196,006.54	49,072,388.86	48.99	39.19	34.63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东北	47,795,204.45	28,905,158.20	39.52	12.30	-4.60	增加 10.71 个百分点
华东	1,154,632,472.33	886,650,853.82	23.21	15.72	13.05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西北	30,726,786.02	17,275,548.59	43.78	59.33	41.30	增加 7.18 个百分点
西南	62,609,285.93	37,386,816.31	40.29	-5.98	-6.69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华南	103,199,218.66	57,727,527.28	44.06	4.09	-3.49	增加 4.39 个百分点
华中	106,527,629.24	63,252,145.94	40.62	-12.14	-19.87	增加 5.73 个百分点
合计	1,601,686,603.17	1,140,270,439.00	28.81	13.14	9.42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疗工业	1,174,664,529.38	870,180,999.21	25.92	7.94	3.53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医疗商业	102,895,135.72	99,469,719.46	3.33	16.11	21.07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医疗服务	324,126,938.07	170,619,720.33	47.36	35.74	42.83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合计	1,601,686,603.17	1,140,270,439.00	28.81	13.14	9.42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品种变动情况说明：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为抓好疫情防控，全国多地区出台了限售、禁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四大类药品的规定，对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双黄连口服液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7.05%；因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9.77 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31%，代煎药业务增长带动毛利率增长 2.08 个百分点；

医药商品流通：维持现有销售渠道，收入同比增长 14.71%，毛利率下降 2.96 个百分点；

药品研发服务：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收入同比增长 35.74%，临床业务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2.61 个百分点；

药材贸易：订单增长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17.01%；因原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 4.59 个百分点。

2、分地区变动情况说明：

药品研发服务项目结算量增加带动华北地区、西北地区收入分别增长 39.19%和 59.33%，品种结构变化导致东北地区毛利增长 10.7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吨	9,164.70	8,596.73	2,512.55	7.43	6.54	29.21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	万支	20,310.53	19,272.13	4,588.13	-14.16	-20.02	29.25
固体制剂产品	万片	1,757.66	1,695.00	579.45	-9.57	-3.18	12.12

产销量情况说明：

1、中药饮片：报告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根据销售计划储备库存，期末库存量较上年增长 29.21%；

2、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固体制剂产品：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年末根据销售计划储备库存，库存量有所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药品制造	制造成本	870,180,999.21	76.31	840,472,159.40	80.65	3.53	-
药品药材流通	药品、药材采购成本	99,469,719.46	8.73	82,158,128.58	7.89	21.07	-

药品研发服务	研发支出	170,619,720.33	14.96	119,455,630.77	11.46	42.83	-
合计		1,140,270,439.00	100.00	1,042,085,918.75	100.00	9.42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药口服液	原材料	169,999,397.63	78.20	225,554,610.91	80.86	-24.63	-
	人工	8,816,805.83	4.06	9,020,975.63	3.23	-2.26	-
	制造费用	19,660,569.37	9.05	20,052,074.30	7.19	-1.95	-
	履约成本	18,886,625.46	8.69	24,311,732.27	8.72	-22.31	-
	小计	217,363,398.29	100.00	278,939,393.11	100.00	-22.08	-
中药饮片	原材料	531,126,139.79	82.44	464,605,565.29	84.07	14.32	-
	履约成本	113,111,316.26	17.56	88,044,706.04	15.93	28.47	-
	小计	644,237,456.05	100.00	552,650,271.33	100.00	16.57	-
固体制剂	原材料	1,661,819.82	19.37	2,024,254.59	22.78	-17.90	-
	人工	2,048,232.28	23.87	2,026,714.33	22.82	1.06	-
	制造费用	3,820,715.64	44.53	3,919,595.97	44.13	-2.52	-
	履约成本	1,049,377.13	12.23	911,930.07	10.27	15.07	-
	小计	8,580,144.87	100.00	8,882,494.96	100.00	-3.40	-
药品流通	药品采购	38,088,598.01	100.00	32,182,601.52	100.00	18.35	-
药材贸易	药材采购	59,584,691.90	97.07	47,128,160.54	94.30	26.43	-
	履约成本	1,796,429.55	2.93	2,847,366.52	5.70	-36.91	-
	小计	61,381,121.45	100.00	49,975,527.06	100.00	22.82	-
药品研发服务	人工费用	87,620,434.37	51.35	54,640,495.27	45.74	60.36	-
	试剂材料	15,560,889.98	9.12	11,333,084.16	9.49	37.30	-
	外部机构试验费	44,188,853.39	25.90	37,498,751.86	31.39	17.84	-
	间接费用	23,249,542.59	13.63	15,983,299.48	13.38	45.46	-
	小计	170,619,720.33	100.00	119,455,630.77	100.00	42.83	-
合计		1,140,270,439.00		1,042,085,918.75		9.42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药材贸易业务：受销量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药材采购成本上涨 26.43%；因客户所处区域不同，导致履约成本下降 36.91%。

药品研发服务业务：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人才储备，人工费用增长 60.36%；其他成本构成项目随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其他产品成本构成各项目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动，成本金额随产销量相应变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572.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单位一	8,620.14	5.38	否
单位二	6,440.51	4.02	否
单位三	4,749.68	2.97	否
单位四	4,458.31	2.78	否
单位五	3,304.02	2.06	否
合计	27,572.66	17.21	否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140.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单位一	3,523.89	4.18	否
单位二	3,376.37	4.00	否
单位三	3,170.48	3.76	否
单位四	2,583.58	3.06	否
单位五	2,486.31	2.95	否
合计	15,140.63	17.95	否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1,276,737.42	102,258,856.30	28.38
管理费用	115,610,482.15	109,116,097.86	5.95
研发费用	56,496,131.22	63,664,588.06	-11.26
财务费用	84,027,236.29	67,653,430.26	24.20

各项费用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6,496,131.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23,802.64
研发投入合计	56,919,933.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74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1.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87
本科	317
专科	55
高中及以下	1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5,691.9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3.55%。本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本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四）之“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较上年增加 134 人，主要系新领先为加强在高端制剂和创新药等领域的布局，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5,159.11	73,427,546.30	3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5,097.46	-188,847,977.59	4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0,484.19	209,571,947.39	-174.71

各项目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一）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其他收益	5,306,238.55	19,992,772.69	-7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5,164.05	4,663,683.06	-2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1,190.97	2,383,373.20	-526.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8,310.03	-12,461,551.07	2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24,312.71	-6,895,068.94	-21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39,394.36	-100.00
营业外收入	7,015,355.69	19,995.49	34984.69
营业外支出	35,173,293.66	3,769,384.62	833.13
所得税费用	671,405.02	1,643,937.84	-59.16

- 1、其他收益：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收益：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合同资产、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6、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年无资产处置事项；
- 7、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太龙健康收到法院调解补偿款所致；

8、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位于郑州市巩义的厂区和仓库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固定资产及存货毁损、变质；

9、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各业务板块利润变化及其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不同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0,549,308.28	10.06	487,315,979.28	14.38	-21.91	年末偿还到期贷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667,059.03	7.55	207,460,000.00	6.12	37.70	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66,734,403.32	1.76	101,769,495.70	3.00	-34.43	票据结算量减少
应收账款	520,770,761.14	13.76	487,991,393.95	14.40	6.72	随销售收入而增长
预付款项	87,589,562.57	2.31	65,990,989.27	1.95	32.73	原料订单增加
其他应收款	56,051,007.11	1.48	78,330,367.66	2.31	-28.44	太龙健康收回预付房款
存货	381,847,325.00	10.09	348,143,680.47	10.27	9.68	年末储备存货
合同资产	157,203,605.01	4.15	99,484,650.15	2.94	58.02	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增长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5,400,677.34	21.29	509,694,065.79	15.04	58.02	持有的产业基金公允价值增加
在建工程	33,016,708.87	0.87	24,311,875.33	0.72	35.80	新建包装车间及其他工程
使用权资产	36,620,957.25	0.97	-	-	不适用	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973,578,653.03	25.73	750,215,055.09	22.13	29.77	长短期融资结构调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64	10,000,000.00	0.30	900.00	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255,647,488.25	6.76	201,712,030.99	5.95	26.74	储备原材料
其他应付款	80,041,763.03	2.12	46,631,159.61	1.38	71.65	应收保兑业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36,526.61	4.20	406,205,097.55	11.98	-60.92	偿还到期融资
长期借款	20,370,000.00	0.54	136,380,000.00	4.02	-85.06	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租赁负债	23,554,953.39	0.62	-	-	不适用	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504,058.14	1.28	31,597,630.58	0.93	53.51	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递延所得税	132,415,811.79	3.50	56,964,837.55	1.68	132.4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负债						变动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库存股	48,703,846.48	1.29	98,469,659.48	2.91	-50.54	回购股份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综合收益	315,038,472.64	8.33	154,696,785.88	4.56	10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17,127,149.44	3.10	77,155,614.16	2.28	51.81	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313,751.54	承兑保证金、诉讼保全
应收账款	16,159,873.97	为借款提供质押
固定资产	125,215,415.32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33,171,128.25	为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224,860,169.0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核心业务涵盖了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两个细分行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药研发服务业（CRO）。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之“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药制剂	呼吸系统	双黄连口服液	中药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否	否	无	否	是	是	是
中药制剂	呼吸系统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中药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否	否	200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否	是	是	是
中药制剂	呼吸系统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中药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是	否	2014年7月7日至2034年7月6日	否	是	是	是
中药制剂	消化系统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中药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否	否	2009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否	否	否	否

中药制剂	呼吸系统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中药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否	否	无	否	否	是	是
中药制剂	呼吸系统	双金连合剂	中药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中药制剂	心脑血管系统	丹参口服液	中药	活血化瘀，通脉养心。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胸闷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是	否	无	否	否	是	是
中药制剂	呼吸系统	双黄连合剂	中药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	否	否	无	否	是	是	是
中药制剂	消化系统	乌金口服液	中药	温阳散寒，健脾益胃，活血化瘀。用于治疗胃寒疼痛，脾虚泄泻及脾不统血所致的出血，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气血瘀滞所引起的高血压等症。	是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中药制剂	妇科	复方益母口服液	中药	活血行气，化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痛经。症见：月经期小腹胀痛拒按，经血不畅，血色紫黯成块，乳房胀痛，腰部酸痛。	否	否	无	否	否	是	是
中药制剂	呼吸系统	止咳橘红口服液	中药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痰热阻肺引起的咳嗽痰多、胸满气短、咽干喉痒。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制剂	神经系统	石杉碱甲片	西药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是	否	200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否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8.38-29.99	-
双黄连合剂（无糖型）	35.91	-

中标价格单位为：元/盒；采购量单位为：万盒。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公司双黄连产品在湖北省牵头组织的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中标，报告期内尚未执行。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呼吸系统	37,876.83	20,746.21	45.23	-11.20	-23.55	8.85	52.90
心脑血管系统	4,165.28	547.74	86.85	56.60	15.93	4.61	66.06
消化系统	1,525.34	536.89	64.80	18.99	15.92	0.93	71.5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治疗领域为呼吸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和双金连合剂，与哈药股份感冒领域产品双黄连口服液、香雪制药抗病毒口服液类似，将其作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哈药股份 2021 年年报感冒药毛利率与香雪制药 2020 年年报抗病毒口服液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该指标具有可比性。

注 2、本公司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系统的主要产品为丹参口服液，与太极集团心脑血管治疗领域产品丹参口服液类似，将其作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太极集团 2021 年年报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毛利率，该指标具有可比性。

注 3、本公司治疗领域为消化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与江中药业消化系统产品类似，将其作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江中药业 2021 年年报治疗领域为消化系统的药品毛利率，该指标具有可比性。

注 4、公司中药饮片业务不适合按治疗领域进行划分。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药品研发分为两个模块，一是母公司以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为目的的自主研发，开展中药新药、已上市产品二次开发、中药材标准化研究；二是新领先以提供药品研发服务和转让技术成果为目的，开展化学药品药学、药理等研究。

母公司是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中药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与国内知名高校、研发机构开展多元化合作，重点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材标准化制定、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结合最新药政法规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推进传统经典名方的研究工作，开展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为产品适应症提供循证医学证据，深度挖掘产品价值；围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探索道地药材良种繁育、栽培、采收技术，提升中药材检测技术水平，完善中药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新领先研发项目以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的高端仿制药及创新药的自主立项研发为主；2021 年度公司紧密关注药品研发前沿动态以及市场需求，加强药物研发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各技术平台试验检测能力，围绕市场前景好、技术壁垒高的多肽、透皮制剂等高端制剂药品开展立项，本年新增立项 56 项，累计在研项目 267 项。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TLZ0005	乳结消颗粒	原中药第 6 类	适应症：乳腺疾病。	是	否	临床研究
经典名方系列	化肝煎等	中药 3 类	适应症：肝郁等	是	否	药学研究
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 TLZ0028	双金连合剂	已上市中药变更	适应症：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否	否	审评阶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究开发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9.（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阳光诺和	4,757.70	9.64	6.24	0
哈药股份	14,751.81	1.15	3.83	33.75
香雪制药	14,351.32	4.67	3.97	53.32
江中药业	8,782.46	3.06	2.19	0
健民集团	5,379.13	1.64	3.45	2.38
佐力药业	3,038.69	2.79	1.90	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8,510.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4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7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阳光诺和与公司药品研发服务业务相似；哈药股份、香雪制药、江中药业、健民集团、佐力药业与本公司药品制剂和中药饮片业务类似。数据来源：佐力药业、香雪制药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来源于 2020 年年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六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TLZ0005	42.38	-	42.38	0.03	204.24	所处研发阶段不同
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	669.24	669.24	-	0.42	12.53	-
经典名方系列	732.07	732.07	-	0.46	-75.84	所处研发阶段不同
新领先储备产品	3,402.51	3,402.51	-	2.12	38.05	立项增加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遍布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连锁药店等。公司深耕渠道，加强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推进与各大连锁药店的战略合作，拓展产品终端市场，扩大在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

受两票制及三终端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扁平化，客户分散程度加大，物流配送难度增加。

公司以政府招标定价与市场竞争定价相结合的价格体系为主要产品的终端市场定价原则。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人员人工费用	4,288.55	32.66
办公费	835.05	6.36
交通差旅费	1,531.59	11.67
机物料消耗	28.38	0.22
广告宣传费	2,405.37	18.32
销售服务及展览费	2,694.73	20.53
市场拓展费	1,344.00	10.24
合计	13,127.67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阳光诺和	1,703.09	3.45
哈药股份	132,730.16	10.36
香雪制药	33,903.84	11.04
江中药业	103,146.19	35.89
健民集团	99,188.06	30.26
佐力药业	51,760.99	47.4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3,127.6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1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阳光诺和与公司药品研发服务业务相似；哈药股份、香雪制药、江中药业、健民集团、佐力药业与公司药品制剂和中药饮片业务类似。数据来源：佐力药业、香雪制药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来源于 2020 年年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572.46 万元，较期初下降 19.91%，主要系参与设立的基金所投资项目已有部分退出，报告期内按合伙协议约定实施分配，公司投资成本对应减少。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围绕打造全产业链 CXO 服务体系进行投资：

1) 2021 年 8 月，深蓝海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临空生物医药园。维先医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开展药品研发及注册申报，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依托新领先药品研发技术优势，搭建公司药品研发全产业链闭环运营体系；

同时公司拟通过维先医药吸引投资，扩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加速研发项目的推进和研发成果的转化；2022 年 1 月-3 月，维先医药分步引入郑州归朴得一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572 万元、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572 万元，相应深蓝海持股比例降低至 35%。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出资已实缴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发布的 2021-040、2021-046 号公告。

2) 2021 年 4 月，深蓝海参股设立了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10 月，深蓝海通过受让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权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对湃瑞药业的控制权。截止报告期末，湃瑞药业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其中深蓝海出资 2,090 万元，持有其 95% 股权。

湃瑞药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业务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小分子 API&制剂 CDMO 平台”的运营。该平台由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拥有符合美国 FDA、中国 NMPA GMP 标准的 6 千余平方米的制剂车间及配套设施。湃瑞药业以租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形式，组建业务团队，开展小分子 CDMO 业务的运营，为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罕见病药物的临床样品生产和小规模商业化生产提供生产技术服务。目前设备调试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启动申报生产许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21-039、2021-046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股票	49,060,000.00	38,236,000.00	-10,824,000.00	-10,824,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4,430,166.67	4,501,916.67	71,750.00	71,750.00
银行理财产品	158,400,000.00	247,431,059.03	89,031,059.03	1,659,405.04
产业投资基金	509,694,065.79	805,400,677.34	295,706,611.55	0.00
合计	721,584,232.46	1,095,569,653.04	373,985,420.58	-9,092,844.96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5,000	100%	医药批发、中药饮片生产	97,059.46	39,650.93	76,795.09	-244.81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00%	技术研发	49,222.52	20,140.17	32,412.69	4,483.01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1,000	100%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32,239.86	10.09	12,581.12	-480.51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0.40%	投资管理	77,325.78	57,924.51	-	217.3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国家持续出台引导鼓励中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优势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受疫情、人口老龄化影响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健康意识逐渐加强，医药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国家带量采购常态化、医保目录调整、DRG 医保支付改革等医改政策持续推进，药品价格下行压力增大，市场竞争加剧。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促进中药制造业转型升级。

从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目前是全球专利药到期的密集期，2019 年-2029 年间每年都有百种以上的专利药到期，将会释放出巨大的市场机会，中国制药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的双重作用下，进一步激发药企的创新活力，推动其加大研发投入、

加速转型，临床疗效确切、开发壁垒高的高端仿制药品、创新药品种将更受青睐；药政改革进一步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流程优化，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开始实施，CRO 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中药产业、搭建全产业链医药研发 CXO 服务体系，加强核心技术资源和战略性资源投入，围绕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创新商业模式，整合内外资源，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初，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顺利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将 2022 年定位为公司的转折提升之年，公司将加大对主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重点推动医药研发 CXO 服务体系加速发展，保持中药业务稳健增长；通过深化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以加强激励、提升管理为主要方式，鼓励创新、扩大合作，快速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可比增长率不低于 10%。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策略和行动：

1、实业运营方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完善产品组合，提升品牌价值。

(1) 药品制剂业务：积极把握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机遇，坚持“一心做好口服液”的经营理念；保证研发投入，加快经典名方等项目的研究进度，以多种方式引进新产品，丰富产品组合；突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市场宣传和学术推广，倾力打造优势中药产业和儿童系列优质名品，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联建道地药材基地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进一步丰富中药质量全过程追溯体系产品品种；加强生产成本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2) 中药饮片业务：桐君堂药业围绕“内部挖潜，降本增效”的工作思路，细化采购流程，加强采购管理，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强“桐君传统中药文化”非遗元素与公司产品的融合，提升中药饮片产品附加值；深入挖掘传统中医药在“治未病”领域的优势，选择行业内优秀企业合作，开发适合大健康市场的系列产品，按照互联网+的思路，拓展新的市场，形成新的增长点。

(3) 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北京新领先以“让中国新药技术和生产工艺与世界同步”为引领，持续拓展、完善全产业链药物研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在郑州、重庆、杭州等地子公司、研究院的建设，丰富在高端仿制药、创新药领域的项目储备，提升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打造过千人的专业化、高素质研发团队，以技术优势及一站式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投资与合作的模式，与 CDMO 领域的头部企业合作，实现

新领先在 CDMO 领域快速布局,加快打造全产业链 CXO 服务体系;与战略合作方共同设立 MAH 公司,发挥新领先研发技术优势,同时为 CXO 体系丰富产品储备;设立专项产业基金,通过对创新药企业的股权投资,拓展公司与医疗健康领域的初创型科技企业和平台的合作机会,为公司药品研发服务业务拓展客户和渠道,同时为产业链重组整合做好标的储备,多措并举,实现公司研发服务实力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企业治理方面,借助新股东在资金、资源和产业整合方面的优势,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激励与考核评价监督,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和平稳发展。

3、围绕主业,加强产业投资布局,寻找优质投资标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技术水平、发展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发展形成协同和互动;同时要加强投后管理,防范风险,提升投资收益。

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药品制造、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中医药行业标准和制度体系的完善、带量采购的提速扩面、创新药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等政策的实施,药企原有经营模式受到冲击,医药市场格局持续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以政策为导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通过创新驱动,努力保持稳健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

2、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责任追究,《中国药典》2020 版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农残、重金属等药品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为强化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奠定法治基础,对企业履行确保药品质量的主体责任提出更高的要求,但仍可能出现在药品全生命周期中的管理风险、药品不良反应风险、质量标准风险等。

应对措施:公司秉承“质量兴业”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管控:采用多种形式建设道地药材基地,把控药材源头,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保障原料品质;启动“中药质量全过程追溯系统”,从药材原料的种植、加工,到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以及后期的流通使用进行全程质量追溯,实现药品质量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为确保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支撑。

3、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中药饮片、药品制剂业务的主要原料中药材,供需关系受种植面积、气候、疫情、环保

以及标准提升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供应量、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中药材价格走势，及时到产地摸排药材种植采收详细信息，统筹安排确定合理库存及采购周期，控制采购成本。

4、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周期长、投资大、风险较高，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增大、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甚至药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研发决策机制，积极探索新技术及评价方法，加强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

5、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加强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对账和清收工作，加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实现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6、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股权基金，围绕医药大健康领域发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优质项目，但被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因素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对外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行业研究、项目筛选和投后管理，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及执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合规、有效运行；股东大会在审议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董事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能够运用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同时发挥监督和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未发生泄密事件及内幕交易；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项培训，提高证券事务责任意识，严控信息披露风险；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及时根据相关法规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沟通渠道畅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各类投资者的所有提问，积极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机构调研，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											
尹辉	董事长	男	57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0	是
李景亮	副董事长	男	53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109.34	否
李辉	副董事长	男	50	2019年4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165.87	否
马世光	董事	男	47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0	是
陈金阁	董事	女	44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0	是
陈四良	董事	男	45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0	是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年9月9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10.00	否
方亮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8月11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3.86	否
刘玉敏	独立董事	女	66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	0	否
张志贤	监事会主	男	49	2009年2	2025年2	0	0	0	-	0	是

	席			月 16 日	月 24 日						
王毅堃	监事	女	43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0	是
李荣普	职工监事	男	60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0	否
罗剑超	总经理	男	49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116.12	否
赵海林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58.64	否
苏凤山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68.72	否
冯海燕	副总经理、董秘	女	49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65.99	否
张立壮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57.55	否
离任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0	0	0	-	3.33	否
王波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0	0	0	-	6.14	否
赵健朝	董事	男	37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10.00	是
李金宝	董事	男	64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102.05	否
周正国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6.67	否
温太祥	职工监事	男	55	2004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0	0	0	-	7.47	否
刘洪	监事	男	53	2011 年 11	2022 年 2	0	0	0	-	17.24	否

				月 16 日	月 24 日						
合计	/	/	/	/	/				/	808.99	/

(1) 2022 年 2 月 25 日,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 选举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金阁女士、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志贤先生、王毅堃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荣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罗剑超先生、赵健朝先生、李金宝先生、独立董事周正国先生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温太祥先生届满卸任。

同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尹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聘任罗剑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赵海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冯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风山先生、张立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志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 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满 6 年, 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于张复生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 张复生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 直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张复生先生退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满 6 年, 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于王波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 王波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 直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王波先生退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尹辉	男, 1965 年 8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长。
李景亮	男, 1969 年 1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历任众生实业董事长,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辉	男，1972 年 5 月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太龙健康董事长。
马世光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陈金阁	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历任郑州高新富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组织委员、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陈四良	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造价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投资处副处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尹效华	男，195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原环保、三全食品、汉威电子、华英农业、豫金刚石独立董事。现任宇通客车、双汇发展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亮	男，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上海雷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敏	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贤	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毅堃	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咨询师。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及本公司监事。
李荣普	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及本公司职工监事。
罗剑超	男，197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太龙健康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西藏秉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赵海林	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苏风山	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太龙制药事业部总经理。
冯海燕	女，197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立壮	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太龙制药事业部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尹辉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8月14日	-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5月21日	-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24日	-
马世光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7日	-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21日	-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4日	-
陈金阁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22日	-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24日	-
陈四良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1日	-
张志贤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16日	-
王毅堃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4日	-
赵健朝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4日	-
刘洪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股东单位任职人员在实际工作单位领取报酬。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尹辉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7日	-
马世光	郑州北斗之星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12日	-
	郑州轻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29日	-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10日	-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25日	-
	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12日	-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2日	-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8日	-
	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17日	-
陈金阁	郑州天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11日	-
	郑州河阳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20日	-

	郑州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24日	-
	郑州亿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6日	-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11日	-
	郑州产城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20日	-
	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14日	-
	中原再担保集团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28日	-
	郑州轻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	-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7日	-
	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9月20日	-
	郑州芯兰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7日	-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10日	-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25日	-
	郑州天健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3月22日	-
陈四良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14日	2020年4月20日
	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20日	-
	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29日	-
	河南省863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1日	-
	郑州恒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2日	-
罗剑超	西藏秉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3月29日	-
	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4月27日	-
	河南太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5月11日	-
赵健朝	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7日	-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7日	-
	河南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25日	-
李金宝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3月31日	-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月13日	-
	杭州德润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6月8日	-
	杭州德润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月7日	-
	杭州桐君德润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2月6日	-
	杭州绿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月20日	-
尹效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日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7日	-
张复生	郑州大学	教授	2014年12月27日	-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年9月25日	-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05年12月13日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2日	-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日	-
	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市)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1日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5日	-
张志贤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8月29日	-
	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11日	-
王毅堃	郑州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中心有	监事	2019年10月8日	-

	限公司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7日	-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11日	-
	郑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28日	-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4日	-
	郑州河阳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20日	-
	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14日	-
	郑州产城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20日	-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0日	-
	郑州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6日	-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4日	-
	郑州北斗之星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12日	-
	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15日	-
	郑州天健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22日	-
刘洪	杭州佳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8月3日	-
苏风山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7月24日	-
周正国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7年6月4日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8日	-
方亮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12月28日	-
	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20年8月17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所分管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公司年度经济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确定个人年薪。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次年考核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全年总计发放的税前薪酬 808.9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正国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独立董事
王波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方亮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独立董事

尹辉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马世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陈金阁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陈四良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玉敏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罗剑超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赵健朝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金宝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周正国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毅堃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李荣普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温太祥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刘洪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5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景亮	否	9	9	0	0	0	否	2
李辉	否	9	9	0	0	0	否	2
罗剑超	否	9	9	0	0	0	否	2
李金宝	否	9	9	9	0	0	否	2
赵健朝	否	9	9	0	0	0	否	2
尹效华	是	9	9	0	0	0	否	2
张复生	是	4	4	1	0	0	否	1
周正国	是	5	5	2	0	0	否	1
王波	是	5	5	5	0	0	否	2
方亮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尹效华（主任委员）、周正国、罗剑超
提名委员会	周正国（主任委员）、方亮、李金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亮（主任委员）、尹效华、赵健朝
战略委员会	李景亮（主任委员）、李辉、周正国
披露日（2022年4月20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尹效华（主任委员）、刘玉敏、陈四良

提名委员会	刘玉敏（主任委员）、方亮、马世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亮（主任委员）、尹效华、陈金阁
战略委员会	尹辉（主任委员）、李景亮、李辉

2021年2月，公司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周正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补选周正国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1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方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补选方亮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年2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出相应调整。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26日	审议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
2021年4月28日	审议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
2021年8月26日	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26日	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
2021年7月26日	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1月28日	审议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
2021年4月	逐项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	-

月 26 日	员薪酬的议案》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81
销售人员	244
技术人员	907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220
合计	2,2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25
本科以上	797
大专及中专	539
高中及以下	648
合计	2,20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各业务模块特征，建立规范有序的人才选、育、留、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管理、职务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备。

公司根据行政、研发、销售、生产等不同工作岗位，分设年薪制和岗位绩效工资制的薪酬体系，以及管理、技术两类晋升体系，结合岗位、能力、贡献设定薪酬标准，遵循效率、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评价，激励员工锐意进取，实现企业和员工双赢发展。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激发团队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服务企业发展、职工个人成长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培训课程体系、培训实施体系，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方面，通过分级组织实现全员覆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53,2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854,173.98

注：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金额单位为：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中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与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0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1年7月14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8,642.82元（含税），已于2021年7月15日执行完毕。

2021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30,401.76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3.9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83,7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 4.49 元/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太龙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临 2021-006 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971,9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完成了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临 2021-050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年度绩效,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和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遵守了公司建立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的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等方式督促其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效实施，为企业的合法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要求子公司遵照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实施管理；结合公司集团化管控要求，健全子公司三会治理体系，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实行委派和定期轮岗，加强财务监管；明确信息传递人，保持信息传递渠道通畅；通过对子公司经营计划、内部控制体系、业绩考核与激励等措施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能够有效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对自查期间发现的部分董监高因在外地出差未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积极整改，报告期公司董监高合理规划时间，按时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郑环文【2021】18号），公司被列为 2021 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分公司豫中制药厂被列为 2021 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分公司豫中制药厂区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含生产/生活废水、废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处理、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废水、废气排放详细参数如下表：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1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0	18-90	1.049	不适用
	氨氮	8	0.06-5	0.027	不适用
	PH	6-9	7.86	-	不适用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执行标准：依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096-2008 表 2 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废水总排口，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分布情况：位于公司东南角。				
热源机 废气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1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5	0.001	-	不适用
	SO ₂	10	3-8	0.149	不适用
	NO _x	30	12.03-26.5	0.483	不适用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执行标准：依据《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燃气锅炉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3.5% 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 排放方式：天然气蒸汽热源机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烟囱高空直接排放。					

公司豫中制药厂（地址：巩义市竹林镇 310 国道 8 号）废水、废气排放详细参数如下表：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1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0	35-47	0.218	0.445
	氨氮	15	0.695-4.759	0.016	0.667
	PH	6-9	7.86	-	不适用
	总量指标：依据巩义市环保局文件巩环审【2014】15 号； 执行标准：依据《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 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废水总排口，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竹林镇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分布：位于生产厂区门口东北方向。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1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天然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5	1.30	0.00699	0.147
	SO ₂	10	-	0.027	0.369
	NO _x	30	26.2	0.155	1.47
	总量指标：依据巩义市环保局文件巩环审【2014】15 号； 执行标准：依据（GB13271-2014）表 2 标准，《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燃气锅炉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3.5% 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 排放方式：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烟囱高空直接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水方面

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废水 1000 吨，污水经“格栅+一沉池+调节池+超效浅层气浮+IC 厌氧处理+A/O 好氧处理+二沉池+深度处理”等一系列废水处理工艺净化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豫中制药厂区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站，所有生产和生活废水集中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工艺为“格栅+调节池+预处理混凝沉淀+ABR 反应器+UBF 厌氧反应器+A/O 好氧生物+曝气生物滤池+多介质过滤达标排放处理”。报告期内该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

(2) 废气方面

公司及豫中制药厂两个厂区均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有效降低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经环保检测，公司及豫中制药厂两个厂区的 SO₂ 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7 月按时间节点审领取证（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7 年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施时间节点领取新证）；豫中制药厂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2 月审领取证（领取新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备案，备案编号：4101072019003L。

公司豫中制药厂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101812018007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根据省、市、区政府主管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及豫中制药厂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直接传送至环保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桐君堂药业全资子公司——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含生产/生活废水、废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处理、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城南路厂区（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路 619 号）废水、废气排放详细参数如下表：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1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100-450	3.24	不适用
	氨氮	35	4-30	0.18	不适用
	PH	6-9	7.6	-	不适用
	执行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一个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废水总排口分布：污水处理站。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21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煎药车间废气	恶臭	2000	900	-	不适用
	执行标准：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排放方式：煎药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高家路厂区（地址：杭州市桐庐县高家路 288 号）废水排放详细参数如下表：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1 年 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100-400	2.28	不适用
	氨氮	35	4-30	0.24	不适用
	PH	6-9	7.2	-	不适用
	执行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一个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废水总排口分布：总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下城路厂区（地址：杭州市桐庐县下城路 37 号）废水排放详细参数如下表：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1 年 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100-200	1.8	不适用
	氨氮	35	5-20	0.12	不适用
	PH	6-9	7.3	-	不适用
	执行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一个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废水总排口分布：污水处理站。				

废水方面：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城南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废水 90 吨，污水经“格栅+调节池+初沉一体化设备+USB 厌氧罐+好氧曝气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等一系列废水处理工艺净化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高家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废水 40 吨，污水经“格栅+调节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等一系列废水处理工艺净化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下城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废水 50 吨，污水经“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好氧曝气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等一系列废水处理工艺净化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废气方面：厂区煎药膏方中心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报告期内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排污许可已于 2020 年 5 月按时间节点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始终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严格环境管理，遵照“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坚守“保护环境，造福后代”原则，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坚持低碳环保的生产经营理念：

1、公司积极倡导低碳工作、绿色出行。建立电脑、空调、纸张、用水等员工日常行为规范，节约资源，以低碳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履行绿色低碳理念，形成崇尚低碳生活的良好氛围。

2、建立规范生产和管理的标准化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在企业员工内部贯彻清洁生产理念，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树立绿色生产理念；公司积极推进中药研究开发和生产的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并争取使之成为国际传统药物研究开发的标准规范，研究应用新技术、新辅料、新设备，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材料，改进工艺和设备，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实现清洁生产。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员工幸福，服务社会”的企业使命，坚持将公益行动做到实处，积极履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责任。

1、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关爱下一代成长。子公司北京新领先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学研创新发展；向兰州大学捐赠 20 万元，支持兰州大学“萃英记忆工程”丛书的刊印发行，为教育精神的薪火相传做出贡献；公司赴山西临汾“绿色港湾”红丝带学校进行慰问，同时参加第十届“国际艾滋病反歧视午餐日”公益活动，呼吁社会共同抵制对艾滋病儿童的歧视，唤起人们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关注与关爱。

2、积极捐赠药品，助力抗疫抗洪。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做好公司内部防护，加强对员工的关怀，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被授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企业称号。“7·20”特大暴雨灾害后，公司积极组织自救，并及时向蓝天救援队以及巩义市、新乡市等灾区政府捐赠价值 150 万余元的药品，保障一线救援人员及受灾群众的正常用药。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在地道药材产区流转农民土地，建设全程溯源规范化中药材种植生产基地，开展中药材加工项目等，助推农村经济发展。公司通过推广先进种植技术和方法，培训

引导农民科学规范化种植，带动基地附近农户种植中药材近万亩，有效提升产量和质量，实现产地兴业兴农，同时保证了公司优质道地药材品种原料供应的稳定。2021 年完成产地中药材加工产量 2000 吨，以落地的中药材种植和加工产业项目为基础，增加当地就业、带动农户实现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太龙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太龙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太龙药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太龙药业。</p> <p>3、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太龙药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泰容产投拥有太龙药业控制权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太龙药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太龙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太龙药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太龙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本公司及关联方非法占用太龙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太龙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太龙药业股东的义务，尽量减少与太龙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p>	泰容产投拥有太龙药业控制权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					
其他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与太龙药业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太龙药业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太龙药业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太龙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太龙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泰容产投拥有太龙药业控制权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任何方式转移其基于持有太龙药业股份所获得的表决权。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经泰容产投书面同意，众生实业将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协助第三方持有的太龙药业股份数量及/或表决权高于泰容产投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或表决权；同时，众生实业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太龙药业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除权事项而发生众生实业持有太龙药业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除外），或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太龙药业实际控制权。	泰容产投拥有太龙药业控制权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	众生实业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2022 年度-2024 年度）太龙药业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若太龙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	2022 年度-2024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p>现净利润累计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众生实业同意以现金向太龙药业支付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p> <p>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太龙药业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众生实业一次性支付给太龙药业。众生实业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毕之日。</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吴澜	<p>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新领先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在吴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2、如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吴澜与陶新华及其所涉及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3、吴澜与陶新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吴澜与陶新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吴澜	<p>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及配偶陶新华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	郑州众生	<p>众生实业承诺：不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且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业</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等价交易，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并且不得为谋取非法利益而采取非法交易手段，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众生实业及其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太龙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太龙药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太龙药业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太龙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太龙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太龙药业。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众生实业及其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太龙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太龙药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太龙药业《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太龙药业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太龙药业的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4,618.58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为 2,932.05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00 万元价款收购众生实业持有的京港基金 3.33% 的财产份额。报告期内，京港基金 3.33% 财产份额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交易完成。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20-050、2021-002 号公告
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蓝海以 0 元价格受让郑州同风起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湃瑞药业的认缴出资权，并向湃瑞药业依法缴纳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同时深蓝海以现金方式向湃瑞药业增资人民币 2,010 万元。报告期内，湃瑞药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00 万元，深蓝海持有湃瑞药业 95% 的股份，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21-039、2021-046 号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715.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737.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737.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4,685.00	24,685.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经营层未来12个月内在1.6亿元的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经营层未来12个月内在2.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报告期理财收益165.94万元。

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64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郑州众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0	132,441,168	23.08	0	质押	50,000,000	国有法 人

吴澜	0	34,536,496	6.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德仕	-1,691,500	12,626,382	2.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峻芳	0	12,105,156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1,083,700	11,083,700	1.93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利百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利百加臻海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7,500	5,557,500	0.97	0	无	0	未知
张振怡	5,254,119	5,254,119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6,000	4,502,029	0.78	0	质押	4,502,0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锦洪	4,069,140	4,069,14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919,708	0.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41,168		人民币普通股	132,441,168			
吴澜	34,536,496		人民币普通股	34,536,496			
潘德仕	12,626,382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382			
潘峻芳	12,105,156		人民币普通股	12,105,15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1,0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700			
深圳市利百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利百加臻海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7,500			
张振怡	5,254,119		人民币普通股	5,254,119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2,029		人民币普通股	4,502,029			
张锦洪	4,069,14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140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9,708		人民币普通股	2,919,7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10,846,107 股, 持股比例 1.8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潘德仕、潘峻芳系父女关系; (2)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志贤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收购；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29 日，众生实业与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2,441,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

788号)、2021年12月31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17号),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众生实业变更为泰容产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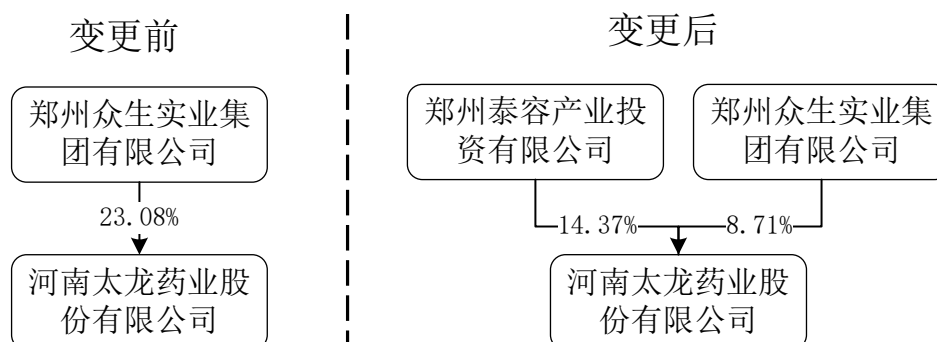
泰容产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金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045、2021-048、2021-049、2021-052、2022-001、2022-003)。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光辉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泰容产投受让众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 82,441,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众生实业变更为泰容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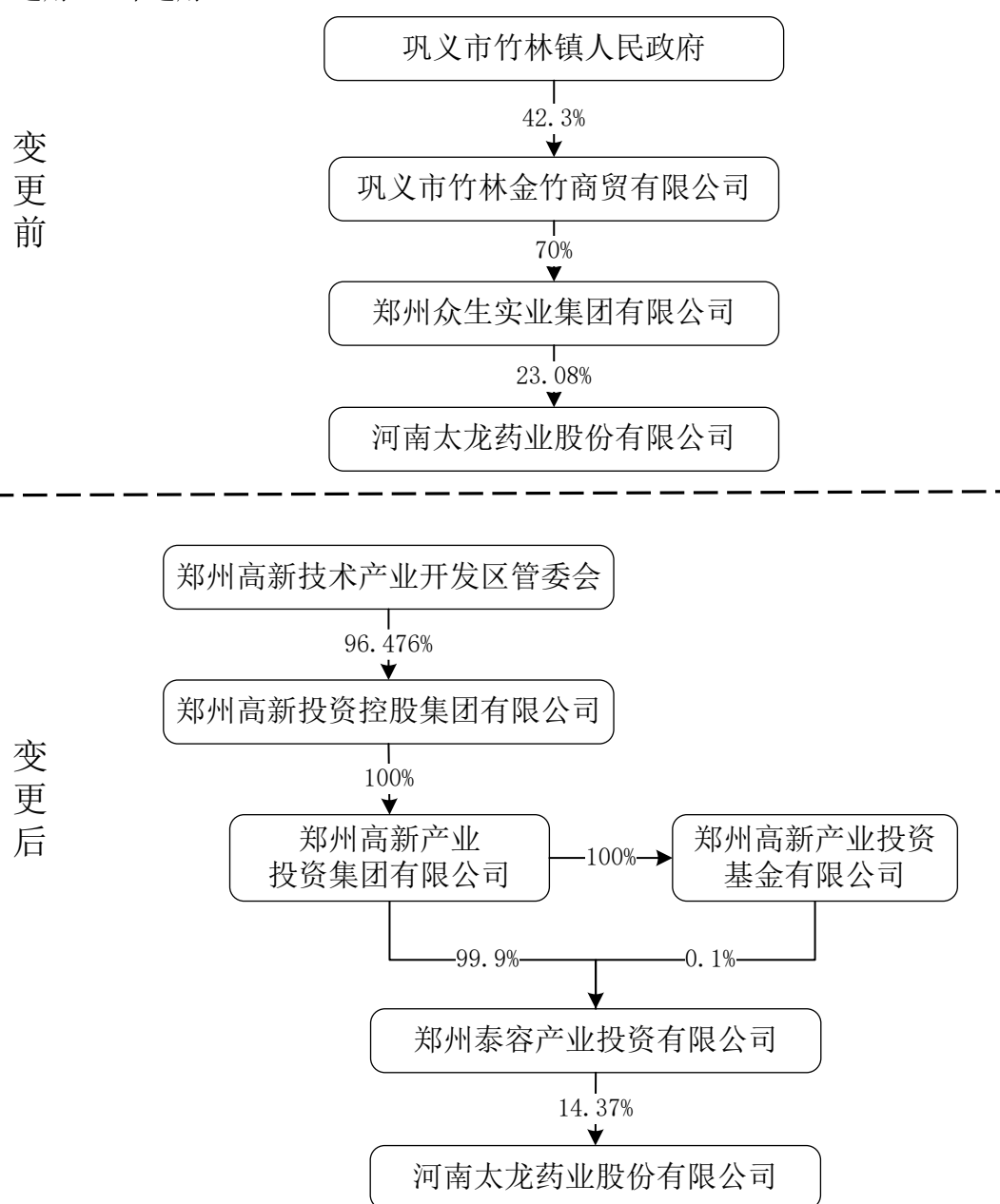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红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045、2021-048、2021-049、2021-052、2022-001、2022-003）。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实际控制人情况注：年初，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持有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商贸”）4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企[2020]17号）的相关要求，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金竹商贸4.7%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与持有金竹商贸8%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庆新于2016年7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持有金竹商贸股权期间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双方合计持有金竹商贸50.3%股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2022]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48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龙药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龙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十六）及附注五、（四）、（八）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龙药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0,754,987.11 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49,984,225.97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91,486,601.05 元，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34,282,996.04 元。由于减值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确定为关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我们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评估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逾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

键审计事项。	<p>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相关项目的情况进行函证，且相关函证程序能够有效控制；</p> <p>检查期后回款情况。</p>
--------	---

2、收入确认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与附注五、（四十二）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太龙药业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造、药品药材流通、药品研发服务等，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04,516,940.00 元。由于收入为太龙药业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收入确认，我们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评估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p> <p>选取销售合同样本，对照太龙药业公司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等具体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p> <p>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检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p> <p>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运输单据、回款单据、工时记录、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记账凭证等资料；</p> <p>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本期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p>

	<p>较分析等；</p> <p>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	--

四、其他信息

太龙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太龙药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龙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龙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龙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龙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龙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太龙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谭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侯璟怡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七、1	380,549,308.28	487,315,97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七、2	285,667,059.03	207,4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七、4	66,734,403.32	101,769,495.70
应收账款	十、七、5	520,770,761.14	487,991,393.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十、七、7	87,589,562.57	65,990,989.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七、8	56,051,007.11	78,330,36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七、9	381,847,325.00	348,143,680.47
合同资产	十、七、10	157,203,605.01	99,484,650.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七、13	7,294,048.54	5,888,331.48
流动资产合计		1,943,707,080.00	1,882,374,88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17	15,724,611.04	19,633,70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七、18	805,400,677.34	509,694,065.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七、19	4,501,916.67	4,430,16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七、21	469,946,893.43	469,777,437.89
在建工程	十、七、22	33,016,708.87	24,311,87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七、25	36,620,957.25	
无形资产	十、七、26	53,096,686.46	57,543,064.54
开发支出	十、七、27	19,742,839.60	19,319,036.96
商誉	十、七、28	286,492,789.75	286,492,789.7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29	16,063,333.07	13,664,24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30	52,403,937.01	47,163,74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31	47,053,976.73	54,989,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0,065,327.22	1,507,019,827.12
资产总计		3,783,772,407.22	3,389,394,71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32	973,578,653.03	750,215,055.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35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36	255,647,488.25	201,712,03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38	49,472,190.00	61,266,32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39	9,685,306.97	8,566,621.71
应交税费	十、七、40	18,160,098.94	16,350,442.86
其他应付款	十、七、41	80,041,763.03	46,631,159.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43	158,736,526.61	406,205,097.55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七、44	4,353,979.54	2,934,701.60
流动负债合计		1,649,676,006.37	1,503,881,432.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十、七、45	20,370,000.00	136,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十、七、47	23,554,953.39	
长期应付款	十、七、48	48,504,058.14	31,597,630.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七、50	1,615,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30	132,415,811.79	56,964,83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七、52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459,823.32	354,942,468.13
负债合计		2,006,135,829.69	1,858,823,90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七、53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七、55	588,141,217.35	588,141,217.35
减：库存股	十、七、56	48,703,846.48	98,469,659.48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57	315,038,472.64	154,696,78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七、59	50,907,095.60	50,907,09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七、60	181,240,205.98	184,253,4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60,509,428.09	1,453,415,199.81
少数股东权益		117,127,149.44	77,155,61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77,636,577.53	1,530,570,8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3,783,772,407.22	3,389,394,715.08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94,518.35	440,545,96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281,517.28	116,0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07,296.32	94,028,959.75
应收账款	十、十七、1	74,533,888.70	59,092,86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026,267.37	27,356,667.33
其他应收款	十、十七、2	492,976,662.94	277,007,13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存货		85,539,127.93	94,010,43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9,009.63	
流动资产合计		1,116,478,288.52	1,108,102,026.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十七、3	1,180,411,766.03	1,181,662,50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1,916.67	4,430,16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749,943.91	187,244,241.99
在建工程		8,394,66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078,575.83	25,973,120.36
开发支出		19,742,839.60	19,319,036.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23.49	96,5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66,353.24	27,879,93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022.73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153,305.34	1,493,605,508.42
资产总计		2,608,631,593.86	2,601,707,53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200,000.00	52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997,779.52	10,015,04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96,349.46	8,219,042.19
应付职工薪酬		5,611,618.82	4,210,483.72
应交税费		7,227,783.42	10,145,180.08
其他应付款		115,576,901.87	76,702,99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21,472.93	405,678,697.51
其他流动负债		2,027,525.43	1,068,475.48
流动负债合计		1,147,859,431.45	1,040,939,92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70,000.00	136,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504,059.14	31,262,36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515.09	3,328,5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96,574.23	170,970,888.96
负债合计		1,183,456,005.68	1,211,910,81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255,579.20	750,255,579.20
减：库存股		48,703,846.48	98,469,659.48
其他综合收益		89,373,951.55	89,373,951.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03,198.95	50,903,198.95
未分配利润		9,460,421.96	23,847,36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5,175,588.18	1,389,796,72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8,631,593.86	2,601,707,534.91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4,516,940.00	1,417,097,311.5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七、61	1,604,516,940.00	1,417,097,31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6,756,546.97	1,392,330,787.45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七、61	1,141,450,230.76	1,042,224,907.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七、62	7,895,729.13	7,412,907.84
销售费用	十、七、63	131,276,737.42	102,258,856.30
管理费用	十、七、64	115,610,482.15	109,116,097.86
研发费用	十、七、65	56,496,131.22	63,664,588.06
财务费用	十、七、66	84,027,236.29	67,653,430.26
其中：利息费用		76,421,773.44	71,799,292.42
利息收入		3,087,010.88	7,396,783.75
加：其他收益	十、七、67	5,306,238.55	19,992,77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8	3,655,164.05	4,663,68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85.96	1,144,01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0	-10,171,190.97	2,383,37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1	-8,918,310.03	-12,461,55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2	-22,024,312.71	-6,895,06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3		539,39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07,981.92	32,989,127.44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七、74	7,015,355.69	19,995.49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七、75	35,173,293.66	3,769,38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0,043.95	29,239,738.31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七、76	671,405.02	1,643,93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8,638.93	27,595,80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8,638.93	27,595,800.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5,375.55	29,240,862.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263.38	-1,645,06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429,958.66	192,408,937.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341,686.76	154,696,785.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十、七、77	160,341,686.76	154,696,785.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88,271.90	37,712,151.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208,597.59	220,004,738.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37,062.31	183,937,648.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71,535.28	36,067,089.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5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5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十七、4	453,106,110.81	481,024,865.15
减：营业成本	十、十七、4	224,873,151.90	287,278,977.67
税金及附加		4,980,651.05	4,320,954.07
销售费用		98,807,053.89	78,038,048.09
管理费用		39,469,251.38	37,001,237.32
研发费用		21,176,283.83	39,072,780.76
财务费用		57,225,687.22	45,990,958.50
其中：利息费用		61,468,694.84	52,431,881.71
利息收入		8,541,080.30	9,316,401.62
加：其他收益		2,176,266.81	16,648,85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十七、5	34,966,145.13	40,238,48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0,738.20	-3,519,44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6,732.72	2,631,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9,894.99	-434,31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59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381.26	513,43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26,597.60	48,920,111.13
加：营业外收入		12,716.11	15,616.00

减：营业外支出		29,110,039.09	3,428,71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0,725.38	45,507,007.19
减：所得税费用		-3,592,426.05	350,23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8,299.33	45,156,77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8,299.33	45,156,77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73,951.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73,951.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73,951.5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8,299.33	134,530,72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091,940.17	1,404,582,694.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28,528,395.72	56,314,09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620,335.89	1,460,896,79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626,366.77	934,100,75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06,919.28	218,471,98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97,895.34	49,862,70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181,633,995.39	185,033,8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965,176.78	1,387,469,2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5,159.11	73,427,54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810,114.95	1,48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8,333.79	2,093,86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50.00	79,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22,886,716.00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98,514.74	1,492,973,14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73,612.20	72,652,62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480,000.00	1,609,168,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553,612.20	1,681,821,12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5,097.46	-188,847,97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30,5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30,5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674,710.67	1,031,071,055.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269,866,817.84	99,912,39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641,528.51	1,261,498,44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769,810.28	852,710,10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84,555,103.36	65,467,374.66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171,897,099.06	133,749,02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222,012.70	1,051,926,5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0,484.19	209,571,94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80,422.54	94,151,51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315,979.28	393,164,46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35,556.74	487,315,979.28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430,276.60	437,063,75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95,784.75	289,773,7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26,061.35	726,837,51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68,409.42	224,509,419.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58,756.78	62,568,46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1,988.23	27,858,63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66,801.10	258,371,14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05,955.53	573,307,6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9,894.18	153,529,86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1,2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977.68	43,757,92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50.00	4,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5,63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57,962.75	1,267,762,20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1,686.73	14,516,03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000,000.00	1,406,70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6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971,686.73	1,485,716,43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3,723.98	-217,954,23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200,000.00	708,5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66,817.84	76,67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66,817.84	785,18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888,697.51	542,331,77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65,766.26	52,124,34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0,180.80	53,995,43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524,644.57	648,451,55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57,826.73	136,734,84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951,444.89	72,310,47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545,963.24	368,235,48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94,518.35	440,545,963.24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2021 年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886,283.00				588,141,217.35	98,469,659.48	154,696,785.88		50,907,095.60		184,253,477.46		1,453,415,199.81	77,155,614.16	1,530,570,813.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588,141,217.35	98,469,659.48	154,696,785.88		50,907,095.60		184,253,477.46		1,453,415,199.81	77,155,614.16	1,530,570,81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5.81 3.00	160,341,686.76				-3,013,271.4 8		207,094,228.28	39,971,535.28	247,065,763.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341,686.76				5,995,375.55		166,337,062.31	39,871,535.28	206,208,597.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65.81 3.00							49,765,813.00	100,000.00	49,865,81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65.81 3.00							49,765,813.00		49,765,813.00

2021 年年度报告

				7	.48			60		.23		.42	4	3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684,821.26						-1,939,260.16		65,745,561.10	50,357,753.17	116,103,314.2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720,481,799.33	125,283,490.48			50,907,095.60		155,012,615.07		1,375,004,302.52	52,901,442.31	1,427,905,74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40,581.98	-26,813,831.00	154,696,785.88				29,240,862.39		78,410,897.29	24,254,171.85	102,665,06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696,785.88				29,240,862.39		183,937,648.27	36,067,089.87	220,004,73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13,831.00							26,813,831.00	514,500.00	27,328,33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4,500.00	514,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813,831.00							26,813,831.00		26,813,831.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2,340,581.98						-132,340,581.98	-12,327,418.02	-144,66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588,141,217.35	98,469,659.48	154,696,785.88		50,907,095.60		184,253,477.46	1,453,415,199.81	77,155,614.16	1,530,570,813.97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886,283.00				750,255,579.20	98,469,659.48	89,373,951.55		50,903,198.95	23,847,368.32	1,389,796,72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750,255,579.20	98,469,659.48	89,373,951.55		50,903,198.95	23,847,368.32	1,389,796,72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765,813.00				-14,386,946.36	35,378,86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78,299.33	-5,378,29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65,813.00					49,765,81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65,813.00				49,765,813.00	
(三) 利润分配									-9,008,647.03	-9,008,647.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8,647.03	-9,008,647.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750,255,579.20	48,703,846.48	89,373,951.55		50,903,198.95	9,460,421.96	1,425,175,588.18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125,283,490.48			50,903,198.95	-21,309,403.61	1,232,583,52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125,283,490.48			50,903,198.95	-21,309,403.61	1,232,583,52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1,355.28	-26,813,831.00	89,373,951.55			45,156,771.93	157,213,199.20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373,951.55			45,156,771.93	134,530,72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13,831.00				26,813,83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13,831.00				26,813,831.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31,355.28					-4,131,355.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750,255,579.20	98,469,659.48	89,373,951.55	50,903,198.95	23,847,368.32	1,389,796,721.54

公司负责人：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权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38号文批准，由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8号文批准，1999年8月13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4.524万元。

2006年3月24日经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本公司名称由原“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51号”《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06年8月1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流通股本3,500万股为基数，于2006年8月25日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1,61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6,100,000.00元，变更为152,245,240.00元。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6年9月4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2005年末经审计的股本13,614.5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共转增13,614.524万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为15,224.524万股，转增总数13,614.524万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10股转增8.94249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36,145,240.00元，变更为288,390,480.00元。

根据公司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839,048.00元；具体为：以2007年末股本288,390,4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分配利润28,839,048.00元，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229,528.00元。

根据2010年4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168,858.00元；具体为：以2009年末股本317,229,5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分配利润31,722,952.00元，每股面值1元；以2009年末股本317,229,528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共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3,445,906.00元；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5,168,85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398,386.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4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4,210,526股新股，并于201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96,608,912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1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1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号”《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7,277,371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3,886,283股。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5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具体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期末起12个月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因素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五相关政策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

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 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 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

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

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0；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分类、款项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将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采用不同的减值会计处理方法：

1)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三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单项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债务人分类、款项性质、账龄等的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发出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领用或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成本计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周转材料的摊销主要采用分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本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霉烂变质、全部或部

分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回升等原因，预计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本公司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公司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公司交付另一项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本节五、10、（4）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

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五、6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五、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5%	6.79%-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考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对实质性改进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3) 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完成立项后进行药品研发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到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进行费用化处理，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认定，在初步稳定性阶段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不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

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

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内容的不同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

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售后回购，是指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

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企业应当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企业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销售药品制剂、中药饮片、中药材、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药品制剂、中药饮片、中药材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货物发出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医药研发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③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本节“五、28 使用权资产”和本节“五、34 租赁负债”。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②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④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

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0 金融工具”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8 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五、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五、17。

(2)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6)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之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详见其他说明和本节五、44、(3)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22%。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A、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9,616,476.90
B、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5,319,939.18
C、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5,319,939.1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07,797.63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见本节“五、44、（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15,979.28	487,315,97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460,000.00	207,4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769,495.70	101,769,495.70	
应收账款	487,991,393.95	487,991,393.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990,989.27	64,342,928.97	-1,648,06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330,367.66	78,330,36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143,680.47	348,143,680.47	

合同资产	99,484,650.15	99,484,650.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88,331.48	5,888,331.48	
流动资产合计	1,882,374,887.96	1,880,726,827.66	-1,648,06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33,703.01	19,633,70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694,065.79	509,694,065.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30,166.67	4,430,16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777,437.89	469,777,437.89	
在建工程	24,311,875.33	24,311,87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967,999.48	46,967,999.48
无形资产	57,543,064.54	57,543,064.54	
开发支出	19,319,036.96	19,319,036.96	
商誉	286,492,789.75	286,492,789.75	
长期待摊费用	13,664,243.63	13,664,24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63,743.55	47,163,74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89,700.00	54,989,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019,827.12	1,553,987,826.60	46,967,999.48
资产总计	3,389,394,715.08	3,434,714,654.26	45,319,93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215,055.09	750,215,055.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1,712,030.99	201,712,030.99	
预收款项	0	0	
合同负债	61,266,323.57	61,266,32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66,621.71	8,566,621.71	
应交税费	16,350,442.86	16,350,442.86	

其他应付款	46,631,159.61	46,631,159.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205,097.55	417,712,895.18	11,507,797.63
其他流动负债	2,934,701.60	2,934,701.60	
流动负债合计	1,503,881,432.98	1,515,389,230.61	11,507,79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6,380,000.00	136,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12,141.55	33,812,141.55
长期应付款	31,597,630.58	31,597,630.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64,837.55	56,964,83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42,468.13	388,754,609.68	33,812,141.55
负债合计	1,858,823,901.11	1,904,143,840.29	45,319,93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8,141,217.35	588,141,217.35	
减：库存股	98,469,659.48	98,469,659.48	
其他综合收益	154,696,785.88	154,696,78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07,095.60	50,907,09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253,477.46	184,253,4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3,415,199.81	1,453,415,199.81	
少数股东权益	77,155,614.16	77,155,61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0,570,813.97	1,530,570,8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9,394,715.08	3,434,714,654.26	45,319,939.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545,963.24	440,545,96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60,000.00	116,0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028,959.75	94,028,959.75	
应收账款	59,092,869.68	59,092,86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56,667.33	27,356,667.33	
其他应收款	277,007,135.71	277,007,135.7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4,010,430.78	94,010,43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8,102,026.49	1,108,102,026.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1,662,504.23	1,181,662,50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30,166.67	4,430,16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244,241.99	187,244,241.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973,120.36	25,973,120.36	
开发支出	19,319,036.96	19,319,036.96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96,501.11	96,5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9,937.10	27,879,93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3,605,508.42	1,493,605,508.42	
资产总计	2,601,707,534.91	2,601,707,53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900,000.00	52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15,049.95	10,015,04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19,042.19	8,219,042.19	
应付职工薪酬	4,210,483.72	4,210,483.72	
应交税费	10,145,180.08	10,145,180.08	
其他应付款	76,702,995.48	76,702,99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678,697.51	405,678,697.51	
其他流动负债	1,068,475.48	1,068,475.48	
流动负债合计	1,040,939,924.41	1,040,939,92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380,000.00	136,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262,363.96	31,262,36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8,525.00	3,328,5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70,888.96	170,970,888.96	
负债合计	1,211,910,813.37	1,211,910,81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255,579.20	750,255,579.20	
减：库存股	98,469,659.48	98,469,659.48	
其他综合收益	89,373,951.55	89,373,951.55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50,903,198.95	50,903,198.95	
未分配利润	23,847,368.32	23,847,36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9,796,721.54	1,389,796,72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1,707,534.91	2,601,707,534.9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5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20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免税、25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0
桐庐桐君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	25
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25
河南竹林众生制药有限公司	25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5

上海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5%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2041001061，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911002557，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4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2041002136，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事的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容，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不符合的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于2021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5,726.59	366,267.61
银行存款	345,193,581.69	486,949,711.67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0	
合计	380,549,308.28	487,315,979.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313,751.54	
票据保证金	35,000,000.00	
合计	50,313,751.54	

受限说明：

1、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院判决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技术合同款1,600,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15,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冻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650,000.00元；新领先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期间。

2、2021年7月，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请求桐君堂向正奇保理清偿货款13,225,0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等相关费用，金额合计17,228,652.4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法院冻结桐君堂银行存款13,663,751.54元。2021年12月31日，法院判决驳回正奇保理对桐君堂的诉讼请求，桐君堂无需承担相关清偿责任。正奇保理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期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667,059.03	207,460,000.00
其中：		
上市公司股权	38,236,000.00	49,060,000.00
理财产品	247,431,059.03	158,4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85,667,059.03	207,4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734,403.32	101,769,495.7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6,734,403.32	101,769,495.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10,660.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710,660.1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0,597,757.38
1 至 2 年	36,794,833.95
2 至 3 年	21,323,387.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102,224.10
4 至 5 年	7,895,401.50
5 年以上	13,041,382.73
合计	570,754,987.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7,835.63	1.90	10,817,835.63	100.00	0.00	6,913,687.60	1.31	6,913,687.60	100	
其中：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7,835.63	1.90	10,817,835.63	100.00	0.00	6,913,687.60	1.31	6,913,687.6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937,151.48	98.10	39,166,390.34	6.99	520,770,761.14	521,336,182.07	98.69	33,344,788.12	6.4	487,991,393.9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的应收账款	559,937,151.48	98.10	39,166,390.34	6.99	520,770,761.14	521,336,182.07	98.69	33,344,788.12	6.4	487,991,393.95
合计	570,754,987.11	/	49,984,225.97	/	520,770,761.14	528,249,869.67	/	40,258,475.72	/	487,991,393.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480,000.00	480,000.00	100	项目暂缓
单位二	1,488,048.00	1,488,048.00	100	项目暂缓
单位三	764,910.00	764,910.00	100	项目暂缓
单位四	1,435,000.00	1,435,000.00	100	项目暂缓
单位五	934,218.70	934,218.70	100	项目暂缓
单位六	5,461,265.07	5,461,265.07	100	破产清算

单位七	12,480.00	12,480.00	1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单位八	207,320.46	207,320.46	1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单位九	34,593.40	34,593.40	1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合计	10,817,835.63	10,817,835.63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账龄组合	559,937,151.48	39,166,390.34	6.99
合计	559,937,151.48	39,166,390.34	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3,687.60	5,715,658.93	1,811,510.90			10,817,835.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44,788.12	6,312,162.18	490,559.96			39,166,390.34
合计	40,258,475.72	12,027,821.11	2,302,070.86			49,984,225.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3,588,090.94	5.88	1,007,642.73
单位二	28,309,164.99	4.96	1,768,496.22
单位三	14,900,764.44	2.61	447,022.93
单位四	14,657,634.22	2.57	439,729.03
单位五	13,456,457.52	2.36	5,570,067.24
合计	104,912,112.11	18.38	9,232,958.1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795,403.37	86.53	60,310,654.69	93.72
1至2年	9,276,159.27	10.59	1,878,283.62	2.92
2至3年	656,794.36	0.75	2,036,532.92	3.17
3年以上				
3至4年	1,783,225.46	2.04	17,683.56	0.03
4至5年	-	-	43,170.00	0.07
5年以上	77,980.11	0.09	56,604.18	0.09
合计	87,589,562.57	100.00	64,342,928.9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单位二	3,797,282.80	尚未达到结算时点
合计	3,797,282.8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25,560,371.50	29.18
单位二	3,797,282.80	4.34
单位三	3,764,869.54	4.30
单位四	2,479,856.82	2.83
单位五	2,291,010.70	2.62
合计	37,893,391.36	43.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051,007.11	78,330,367.66
合计	56,051,007.11	78,330,367.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500,408.49
1 至 2 年	6,649,729.67
2 至 3 年	2,689,116.9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94,490.11
4 至 5 年	14,053,080.66
5 年以上	1,445,125.85
合计	70,431,951.7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620,157.51	4,911,418.36
往来款	55,182,231.67	64,307,421.59
代扣代缴	850,884.78	846,780.84
应收购房款		22,886,716.00
其他	5,778,677.80	566,415.74
合计	70,431,951.76	93,518,752.5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188,384.87			15,188,384.8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68,897.96			3,668,897.96
本期转回	4,476,338.18			4,476,338.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380,944.65			14,380,944.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8,384.87	3,668,897.96	4,476,338.18			14,380,944.65
合计	15,188,384.87	3,668,897.96	4,476,338.18			14,380,94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17,499,045.86	注1	24.84	10,980,346.33
单位二	保证金	4,000,000.00	一年以内	5.68	120,000.00
单位三	往来款	2,000,000.00	一至两年	2.84	100,000.00
单位四	往来款	2,000,000.00	两至三年	2.84	300,000.00
单位五	保证金	1,500,000.00	一至两年	2.13	75,000.00
合计	/	26,999,045.86	/	38.33	11,575,346.33

注1：一年以内 94,561.58 元，一至二年 240,335.40 元，二至三年 341,039.01 元，三至四年 2,872,800.15 元，四至五年 13,950,309.72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852,529.18	81,132.65	133,771,396.53	152,575,272.80	199,950.74	152,375,322.06
在产品	23,699,432.24		23,699,432.24	10,298,039.56		10,298,039.56
库存商品	195,790,237.65	12,652,713.87	183,137,523.78	164,500,827.15	6,431,757.51	158,069,069.64
周转材料	2,507,639.95		2,507,639.95	1,707,505.72		1,707,505.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735,965.94		2,735,965.94			
发出商品	36,107,117.53	111,750.97	35,995,366.56	25,693,743.49		25,693,743.49
合计	394,692,922.49	12,845,597.49	381,847,325.00	354,775,388.72	6,631,708.25	348,143,680.4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950.74			118,818.09		81,132.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431,757.51	6,220,956.36				12,652,713.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11,750.97				111,750.97
合计	6,631,708.25	6,332,707.33		118,818.09		12,845,597.4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8,510,583.51	8,510,583.51	-	6,135,316.68	6,135,316.68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82,976,017.54	25,772,412.53	157,203,605.01	111,821,906.04	12,337,255.89	99,484,650.15
合计	191,486,601.05	34,282,996.04	157,203,605.01	117,957,222.72	18,472,572.57	99,484,650.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375,266.8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3,435,156.64			
合计	15,810,423.47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	3,471,092.63	5,360,725.49
企业所得税	1,718.88	37.50
未抵扣进项税额	3,431,812.06	211,238.18
留抵增值税	389,424.97	316,330.31
合计	7,294,048.54	5,888,331.4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6,932.90			59,268.83					-166,174.41	6,380,027.32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1,496,558.52			-564,891.74						931,666.78	
河南太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6,867.11			-685,846.46						1,241,020.65	
浙江天堂硅谷大格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3,344.48		3,776,503.52	496,296.42						6,443,137.38	
杭州德润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33,842.78						433,842.78	
杭州德润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4,916.13						294,916.13	
小计	19,633,703.01		3,776,503.52	33,585.96					-166,174.41	15,724,611.04	
合计	19,633,703.01		3,776,503.52	33,585.96					-166,174.41	15,724,611.04	

其他说明

其他系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联营公司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影响-166,174.41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太龙金茂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5,400,677.34	469,694,065.79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05,400,677.34	509,694,065.7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信托保证基金	4,501,916.67	4,430,166.67
合计	4,501,916.67	4,430,16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9,946,893.43	469,777,437.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9,946,893.43	469,777,43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6,805,148.15	198,478,328.82	14,374,611.48	20,525,454.05	14,945,392.00	765,128,93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8,660.32	32,053,037.25	649,274.19	1,571,742.87	1,141,985.41	40,764,700.04
(1) 购置	454,128.44	31,395,552.12	649,274.19	1,571,742.87	1,141,985.41	35,212,683.03
(2) 在建工程转入	4,894,531.88	657,485.13				5,552,017.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9,908.26	1,042,308.50	214,730.04	504,295.16	470,613.77	3,621,855.73
(1) 处置或报废	1,389,908.26	1,042,308.50	214,730.04	504,295.16	470,613.77	3,621,855.73
4. 期末余额	520,763,900.21	229,489,057.57	14,809,155.63	21,592,901.76	15,616,763.64	802,271,778.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2,394,027.13	82,199,355.25	8,146,779.10	12,752,140.57	9,487,373.90	294,979,67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79,036.77	18,978,081.63	1,317,821.26	2,436,252.63	882,629.30	38,893,821.59
(1) 计提	15,279,036.77	18,978,081.63	1,317,821.26	2,436,252.63	882,629.30	38,893,82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96.33	910,961.65	145,957.87	464,664.57	373,552.40	1,920,432.82
(1) 处置或报废	25,296.33	910,961.65	145,957.87	464,664.57	373,552.40	1,920,432.82
4. 期末余额	197,647,767.57	100,266,475.23	9,318,642.49	14,723,728.63	9,996,450.80	331,953,06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1,820.66				371,82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1,820.66				371,820.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3,116,132.64	128,850,761.68	5,490,513.14	6,869,173.13	5,620,312.84	469,946,893.4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4,411,121.02	115,907,152.91	6,227,832.38	7,773,313.48	5,458,018.10	469,777,437.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016,708.87	24,311,875.33
工程物资		
合计	33,016,708.87	24,311,87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口服制剂项目	23,518,926.81		23,518,926.81	23,157,552.31		23,157,552.31
城南路车间改造	263,667.61		263,667.61	525,587.59		525,587.59
道地产品初加工项目				527,818.00		527,818.00
净化空调工程	504,587.16		504,587.16	100,917.43		100,917.43
新建包装车间项目	6,394,663.84		6,394,663.84			
石围堰工程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号车间改造	334,863.45		334,863.45			
合计	33,016,708.87		33,016,708.87	24,311,875.33		24,311,875.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口服制剂项目	110,000,000.00	23,157,552.31	361,374.50			23,518,926.81	21.38	20				自有资金
新建包装车间项目	9,000,000.00		6,679,067.51	284,403.67		6,394,663.84	74.21	74				自有资金
石围堰工程项目	3,41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8.65	59				自有资金
五指岭基地石围堰	1,083,242.61		1,069,306.88	1,069,306.88			98.71	100				自有资金
卢氏厂区及基地维修	2,306,869.84		2,300,000.00	2,300,000.00			99.70	100				自有资金
店子基地厂区维修	1,202,990.49		1,200,000.00	1,200,000.00			99.75	100				自有资金
道地产品初加工项目	2,556,641.95	527,818.00	1,966,591.92	306,712.74	2,187,697.18		97.57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9,559,744.89	23,685,370.31	15,576,340.81	5,160,423.29	2,187,697.18	31,913,590.6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967,999.48	46,967,99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6,943.91	2,846,943.91
(1) 新增租赁合同	2,846,943.91	2,846,943.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 期末余额	49,814,943.39	49,814,943.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93,986.14	13,193,986.14
(1) 计提	13,193,986.14	13,193,98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93,986.14	13,193,986.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620,957.25	36,620,957.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6,967,999.48	46,967,999.4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系统软件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764,479.99	52,344,207.74	851,900.00	680,000.00	3,012,143.86	111,652,73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393.61	650,393.61
(1) 购置					650,393.61	650,393.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764,479.99	52,344,207.74	851,900.00	680,000.00	3,662,537.47	112,303,125.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24,361.09	36,383,369.34	727,791.61	651,673.60	1,422,471.41	54,109,66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598.32	3,434,423.39	55,158.02	28,326.40	341,265.56	5,096,771.69
(1) 计提	1,237,598.32	3,434,423.39	55,158.02	28,326.40	341,265.56	5,096,77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61,959.41	39,817,792.73	782,949.63	680,000.00	1,763,736.97	59,206,438.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602,520.58	12,526,415.01	68,950.37	0.00	1,898,800.50	53,096,686.4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840,118.90	15,960,838.40	124,108.39	28,326.40	1,589,672.45	57,543,064.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贝母护乳颗粒	19,319,036.96	423,802.64				19,742,839.60
合计	19,319,036.96	423,802.64				19,742,839.60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49,480.24			49,480.24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496,282.36			282,496,282.36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3,375.11			3,003,375.11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943,652.04			943,652.04
合计	286,492,789.75			286,492,789.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作整体评价其经营成果，并据此统一作资源配置，因此将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作为单一实业，专营中药饮片加工、销售，独立于公司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将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单一实体，专营中药饮片销售，独立于公司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将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④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关键参数

公司	关键参数				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 (%)
	预测期	预测增长率	稳定增长期	利润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2026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62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2 年-2026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00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6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3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00

注 1: 根据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 估值基准日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研发服务收入, 根据历史收入数据,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政策、市场影响、研发能力、项目储备、客户资源、议价能力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 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 从而预测得出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预计 2022 年-2026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78%、10.00%、6.00%、5.00%、5.00%;

注 2: 根据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 估值基准日后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加工和销售收入, 根据历史收入数据,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政策、品牌影响、加工能力、销售价格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 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 从而预测得出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预计 2022 年-2026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5%、5%、5%、5%;

注 3: 根据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 估值基准日后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 根据历史收入数据,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品牌影响、经营品种、营销网络、销售价格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 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 从而预测得出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预计 2022 年-2026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5%、5%、5%、5%。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 本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 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3,094,055.13	2,725,615.84	2,991,865.75		12,827,805.22
宁夏加工车间改造	570,188.50	2,986,339.88	321,000.53		3,235,527.85
合计	13,664,243.63	5,711,955.72	3,312,866.28		16,063,333.0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117,163.21	8,984,378.60	42,797,004.76	7,080,163.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20,708.74	1,555,177.19	6,348,591.24	1,587,147.81
可抵扣亏损	245,333,647.55	41,422,509.74	230,817,833.66	38,496,432.41
租赁会税差异	1,305,443.52	199,621.48		
预计负债	1,615,000.00	242,250.00		
合计	312,591,963.02	52,403,937.01	279,963,429.66	47,163,743.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451,861.77	130,612,965.44	246,045,250.22	53,636,3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17,059.03	1,742,558.85	21,860,000.00	3,27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1,916.67	60,287.50	330,166.67	49,525.00
合计	534,470,837.47	132,415,811.79	268,235,416.89	56,964,837.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376,600.94	37,754,136.65
可抵扣亏损	270,216,160.25	247,210,580.64
合计	323,592,761.19	284,964,717.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9,948,380.24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23,492,409.97	236,735,154.29	
2030 年	9,516,126.76	10,475,426.35	
2031 年	27,259,243.28		
合计	270,216,160.25	247,210,580.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45,518,544.00		45,518,544.00	45,518,544.00		45,518,544.00
预付股权款				7,000,000.00		7,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535,432.73		1,535,432.73	2,471,156.00		2,471,156.00
合计	47,053,976.73		47,053,976.73	54,989,700.00		54,989,700.0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325,378,653.03	434,015,055.09
信用借款	367,000,000.00	2,2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38,200,000.00	271,000,000.00
合计	973,578,653.03	750,215,055.0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021/12/10-2022/12/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3,000,000.0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8-2022/04/1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0.00
合计			367,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5-2022/10/14	焦作中旅郑州分行	5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8-2022/04/17	焦作中旅郑州分行	55,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3-2022/09/23	中原银行郑分行	5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2022/12/23	郑州银行港区电商支行	1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8-2022/07/27	浦发银行月湖路支行	7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5/19-2022/04/24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7,534,858.79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5/28-2022/04/24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465,141.2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18-2022/09/16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869,740.6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新华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13-2022/09/16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6,297,429.0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新华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0-2022/09/16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1,558,998.9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新华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04-2022/09/16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5,410,205.2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新华

限公司		部		新华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08-2022/09/16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3,442,279.2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新华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02/22-2022/02/21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	9,8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03/16-2022/03/15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0,5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04/23-2022/04/22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9,5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10/26-2022/10/25	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27,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021/02/01-2022/02/01	徽商银行	3,000,000.00	段月珍、葛昌盛、申屠银洪、周伟峰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021/12/30-2022/12/29	宁波东海银行	3,000,000.00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325,378,653.03	

3) 质押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质押物	质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备注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159,873.97 元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04/29-2022/04/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20,000,000.00	注 1
合计					2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抵押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	备注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4/8-2022/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5,000,000.00	桐土国用(2014)第 0144953 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60731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010816 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60755 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6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110640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110641 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7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144416 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5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010769 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3 号	注 2

						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6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4号 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7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8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9号 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100号 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8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6/1-2022/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16762号	注3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7/6-202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3,000,000.00		注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8-2022/2/22	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17,700,000.00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402号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504号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419号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469号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502号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398号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443号	注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5/31-2022/5/26	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50,000,000.00		注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2022/6/26	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36,500,000.00		注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2022/7/29	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49,000,000.00		注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2022/10/19	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47,000,000.00		注9
合计					238,200,000.00		

注2: 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同时为借款提供担保;

注3: 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同时为借款提供担保;

注4: 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同时为借款提供担保;

注5: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6: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7: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8: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9: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抵押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	备注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11/10-2022/11/10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23,000,000.00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17339号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17334号	
合计					23,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45,426,453.71	165,203,343.80
一至二年	7,585,920.73	9,459,377.50
二至三年	806,546.81	19,842,581.29
三至四年	737,516.93	6,188,842.54
四至五年	188,818.04	346,633.97
五年以上	902,232.03	671,251.89
合计	255,647,488.25	201,712,030.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9,472,190.00	61,266,323.57
合计	49,472,190.00	61,266,323.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66,621.71	273,756,832.93	272,638,147.67	9,685,30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14,671.31	15,014,671.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66,621.71	288,771,504.24	287,652,818.98	9,685,306.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1,838.34	251,271,287.23	250,919,793.91	8,763,331.66
二、职工福利费		5,654,684.13	5,654,684.13	
三、社会保险费	7,511.69	9,890,054.35	9,699,286.07	198,27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11.69	9,081,411.89	8,890,643.61	198,279.97
工伤保险费		392,877.54	392,877.54	
生育保险费		415,764.92	415,764.92	
四、住房公积金		4,939,115.60	4,939,115.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271.68	2,001,691.62	1,425,267.96	723,695.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66,621.71	273,756,832.93	272,638,147.67	9,685,306.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64,003.58	14,464,003.58	
2、失业保险费		550,667.73	550,667.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014,671.31	15,014,67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89,069.84	9,768,799.4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03,263.80	2,977,143.18
个人所得税	1,689,950.08	1,375,82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672.57	453,799.22
土地使用税	218,095.99	201,761.98
房产税	1,175,506.27	1,194,723.63
教育费附加	320,490.99	209,906.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500.83	139,937.63
印花税	55,063.44	28,545.41
残保金	17,485.13	
合计	18,160,098.94	16,350,442.86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041,763.03	46,631,159.61
合计	80,041,763.03	46,631,15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9,287,601.36	42,035,414.90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966,291.22	1,380,649.20
代扣代缴款项	1,081,756.05	945,047.31
其他	7,706,114.40	2,270,048.20
合计	80,041,763.03	46,631,159.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700,000.00	389,88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1,472.93	16,325,097.5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15,053.68	11,507,797.63
合计	158,736,526.61	417,712,895.1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353,979.54	2,934,701.60
合计	4,353,979.54	2,934,701.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370,000.00	136,380,000.00
合计	20,370,000.00	136,3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 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9-2023/01/08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0,370,000.00
合计			20,370,000.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3,554,953.39	33,812,141.55
合计	23,554,953.39	33,812,141.5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8,504,058.14	31,597,630.5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8,504,058.14	31,597,63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48,504,058.14	31,597,630.58
合计	48,504,058.14	31,597,630.5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615,000.00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615,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19年11月，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因技术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领先；2020年12月24日法院判决新领先返还技术合同款1,600,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15,000.00元。2021年1月新领先提出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期间。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预收股权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496,945.98			582,496,945.98
其他资本公积	5,644,271.37			5,644,271.37
合计	588,141,217.35			588,141,217.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库存股	98,469,659.48		49,765,813.00	48,703,846.48
合计	98,469,659.48		49,765,813.00	48,703,846.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27,901,707股，增加库股股125,283,490.48元。

2020年度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71,9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少库存股26,813,831.00元。报告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083,7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少库存股49,765,813.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696,785.88	276,406,611.55			76,976,652.89	160,341,686.76	39,088,271.90	315,038,472.6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696,785.88	276,406,611.55			76,976,652.89	160,341,686.76	39,088,271.90	315,038,472.6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4,696,785.88	276,406,611.55			76,976,652.89	160,341,686.76	39,088,271.90	315,038,472.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907,095.60			50,907,095.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907,095.60			50,907,095.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253,477.46	156,951,875.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939,260.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253,477.46	155,012,615.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5,375.55	29,240,862.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8,647.0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240,205.98	184,253,477.4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1,686,603.17	1,140,270,439.00	1,415,697,669.52	1,042,085,918.75
其他业务	2,830,336.83	1,179,791.76	1,399,642.07	138,988.38
合计	1,604,516,940.00	1,141,450,230.76	1,417,097,311.59	1,042,224,907.1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502.36	2,430,263.58
教育费附加	1,178,121.05	1,109,511.27
资源税		
房产税	1,608,844.46	1,631,243.55
土地使用税	888,718.05	817,631.92
车船使用税	32,897.56	32,246.32
印花税	724,085.82	640,74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997.49	721,305.53
残保金		10,459.41
水利基金	21,282.79	4,044.29
环保税	8,279.55	15,458.54
合计	7,895,729.13	7,412,907.8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2,885,449.84	35,765,274.65
办公费	8,350,522.19	6,223,260.01
交通差旅费	15,315,924.60	14,892,840.54
机物料消耗	283,827.60	25,370.33
广告宣传费	24,053,716.14	14,166,994.69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26,947,285.08	21,705,727.49
市场拓展费	13,440,011.97	9,479,388.59
合计	131,276,737.42	102,258,856.3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4,735,563.27	47,418,064.24
办公费	16,625,356.65	19,809,193.66
交通差旅费	4,798,534.11	4,340,650.50

机物料消耗	10,399,258.27	9,052,997.08
折旧费	8,523,339.34	10,688,480.20
业务招待费	8,150,895.19	5,955,093.72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2,133,681.73	2,976,781.64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10,198,839.33	8,874,836.82
残保金	45,014.26	
合计	115,610,482.15	109,116,097.8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3,852,205.62	23,401,332.96
材料物料费用	14,496,275.42	30,815,221.30
折旧费	3,159,402.97	3,528,366.88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3,434,420.76	3,434,420.76
委外费用	673,848.50	1,829,699.03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879,977.95	655,547.13
合计	56,496,131.22	63,664,588.0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421,773.44	71,799,292.42
减：利息收入	-3,087,010.88	-7,396,783.75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5,713,599.85	2,643,572.36
租赁负债摊销	1,708,381.14	
手续费	1,325,738.22	607,349.23
其他	1,944,754.52	
合计	84,027,236.29	67,653,430.26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5,322.91	19,190,077.92
其他	380,915.64	802,694.77
合计	5,306,238.55	19,992,772.6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85.96	1,144,01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5,80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4,293.65	2,093,86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67,284.4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000.00	
合计	3,655,164.05	4,663,683.0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2,940.97	2,56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750.00	-176,626.80
合计	-10,171,190.97	2,383,373.2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25,750.25	-9,624,703.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7,440.22	-2,836,847.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918,310.03	-12,461,551.0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213,889.24	-3,992,605.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810,423.47	-2,902,463.67
合计	-22,024,312.71	-6,895,068.9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539,394.36
合计		539,394.36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81.15	2,666.55	11,881.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81.15	2,666.55	11,881.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2,500.00		2,500.00
赔偿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	974.54	17,328.94	974.54
合计	7,015,355.69	19,995.49	7,015,35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86,012.83	340,864.55	1,586,01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6,012.83	340,864.55	1,586,012.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09,090.28	3,249,244.71	909,090.28
滞纳金、罚款支出	541,311.90	461.95	541,311.90
赔偿费	602,816.17		602,816.17
存货报废	29,902,368.88		29,902,368.88
其他	16,693.60	178,813.41	16,693.60
预计负债	1,615,000.00		1,615,000.00
合计	35,173,293.66	3,769,384.62	35,173,293.6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37,277.13	4,795,18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65,872.11	-3,151,244.25
合计	671,405.02	1,643,937.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50,04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7,506.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5,678.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7,382.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93,928.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4,705.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35,311.50
其他	110,870.81
所得税费用	671,405.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637,553.35	7,005,625.47
营业外收入	7,000,884.96	840.00
其他收益	4,694,709.35	19,423,152.15
往来款项	14,195,248.06	29,884,481.55
合计	28,528,395.72	56,314,099.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0,204,288.68	64,099,204.06
管理费用	45,081,843.17	47,170,892.23
研发费用	16,263,422.78	33,355,568.39
财务费用	1,325,738.22	607,349.23
营业外支出	1,473,693.38	2,354,695.16
往来款项	11,971,257.62	37,446,093.26
诉讼保全	15,313,751.54	
合计	181,633,995.39	185,033,802.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利息		1,800,000.00
房屋退款及赔偿	22,886,716.00	
合计	22,886,716.00	1,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9,181,000.00	
通过融资租赁、信用证等方式的融资	145,527,869.67	73,091,994.49
员工持股计划款	95,157,948.17	26,820,400.00
合计	269,866,817.84	99,912,394.4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计划款	45,476,595.57	
通过融资租赁、信用证等方式的融资	72,402,043.89	129,753,586.32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票据贴息	4,540,873.90	2,483,493.33
票据保证金	35,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14,477,585.70	11,944.00
合计	171,897,099.06	133,749,023.6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78,638.93	27,595,80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24,312.71	6,895,068.94
信用减值损失	8,918,310.03	12,461,55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93,821.59	36,315,977.5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193,986.14	
无形资产摊销	5,096,771.69	5,105,49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2,866.28	4,998,20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39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4,131.68	338,19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1,190.97	-2,383,373.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546,281.14	74,864,77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5,164.05	-4,663,68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0,193.46	-3,529,29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678.65	378,04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01,201.96	-51,350,32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30,796.85	-9,233,4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97,882.92	-23,826,027.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5,159.11	73,427,546.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235,556.74	487,315,979.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315,979.28	393,164,463.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80,422.54	94,151,516.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0,235,556.74	487,315,979.28
其中: 库存现金	355,726.59	366,26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879,830.15	486,949,71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35,556.74	487,315,979.2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313,751.54	承兑保证金、诉讼保全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25,215,415.32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33,171,128.25	为借款提供抵押
应收账款	16,159,873.97	为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224,860,169.08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河南省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990,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0
2020 高成长企业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稳岗补贴	81,823.70	其他收益	81,823.7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23,100.00	其他收益	23,100.00
2021 年春节及元宵期间稳工稳产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14,200.00	其他收益	114,200.00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0 年度大型科技仪器补助	42,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工业生产救助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巩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巩义市总工会退工会经费	24,555.86	其他收益	24,555.86
科技项目奖补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隆德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扶贫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隆德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技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一季度水利建设基金 10%返还	325.37	其他收益	325.37
初加工车间落地奖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暖气补贴	334,462.08	其他收益	334,462.08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0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一次性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桐庐县 2021 年“开工红包”	28,458.00	其他收益	28,458.00
磐安县第二届“中华药膳烹饪大赛”药膳产业协会奖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企业安置残疾人补助	4,980.00	其他收益	4,980.00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非常就业专项基金	3,255.56	其他收益	3,255.56
2020 年制造业政策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度杭州市万人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第一批科普项目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城南街道 2020 年度促进产业发展工作现金单位奖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2020 旅游政策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职业培训大师工作室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补贴	7,873.14	其他收益	7,873.1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温州市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金融企业补助	23,760.00	其他收益	23,760.00
贷款贴息	125,710.97	财务费用	125,710.97
海淀区培训补贴款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611,529.20	其他收益	611,529.20
合计	5,051,033.88		5,051,033.8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与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桦冠”）、郑州同风起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风起”）共同设立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瑞药业”），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同风起认缴80万元，深蓝海认缴10万元，北京桦冠认缴10万元。2021年9月，深蓝海以0元价格受让同风起对湃瑞药业已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占湃瑞药业注册资本的80%），同时，湃瑞药业股东增资2,100万元，其中深蓝海认缴新增出资2,000万元。增资后，湃瑞药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深蓝海持有湃瑞药业95%的股份，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桐庐桐君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卢氏	卢氏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推广		51	设立
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100	设立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医药批发、中药饮片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100	设立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医药批发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桐君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100	设立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研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技术研发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技术研发		95	设立
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药品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河南竹林众生制药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药品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8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0	426,073.23		113,532,043.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4.08	76,621.70	77,325.78	6,339.97	13,061.30	19,401.27	2,994.52	48,471.00	51,465.52	8,337.75	5,363.63	13,701.38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38	20,160.38	519.89	11.43	-807.95	18,432.94	-276.2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724,611.04	19,633,703.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2,588.45	929,481.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588.45	929,481.20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大格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德润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德润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80,027.32	931,666.78	1,241,020.65	6,443,137.38	433,842.78	294,916.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06,905.58	-564,891.74	-685,846.46	496,296.42	433,842.78	294,916.13
--净利润	-106,905.58	-564,891.74	-685,846.46	496,296.42	433,842.78	294,916.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905.58	-564,891.74	-685,846.46	496,296.42	433,842.78	294,916.1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18.38%源于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2.80%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经营，且其全部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上市公司股权	38,236,000.00			38,236,000.00
（5）理财产品		247,431,059.03		247,431,059.0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5,400,677.34	805,400,677.3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非流动金融资产				
1、信托保障基金	4,501,916.67			4,501,916.67
2、非上市公司股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737,916.67	247,431,059.03	805,400,677.34	1,095,569,653.0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服装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5,000.00	23.08	23.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08% 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和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0% 股份。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分别持有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3%、47% 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1 月 29 日，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与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容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泰容产投受让众生实业持有的 82,441,16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0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99,679,329.60 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88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17 号），原则同意本次转让事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5%的股权
杭州德润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润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金宝先生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董事。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
寿全堂大药房（桐庐）有限公司	其他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其他
陶新华	其他
李金宝	其他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①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金宝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董事；

②寿全堂大药房（桐庐）有限公司，原名德润全大药房（桐庐）有限公司，2021年9月更名，系联营企业杭州德润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金宝在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董事；

④陶新华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吴澜的配偶；

⑤李金宝系报告期本公司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15,247,706.42	14,461,467.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798,129.48	6,995,886.80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30,550.46
寿全堂大药房（桐庐）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12,234.50	761,578.90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6,444,021.80	5,979,616.88
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983,962.26	-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9,242.20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郑州长鑫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34,858.79	2021-5-19	2022-4-28	否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5,141.21	2021-5-28	2022-4-28	否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9,740.63	2021-9-18	2022-9-16	否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97,429.00	2021-10-13	2022-9-16	否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8,998.95	2021-10-20	2022-9-16	否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10,205.25	2021-11-4	2022-9-16	否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2,279.20	2021-12-8	2022-9-16	否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4-23	2022-4-22	否
合计	57,378,653.03			

注：截止报告期末，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融资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可能发生的代偿资金总额及相关费用为限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00	2021-3-18	2022-2-22	是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31	2022-5-26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00.00	2021-8-3	2022-6-26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1-8-2	2022-7-29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21-10-29	2022-10-19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0-15	2022-10-14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1-10-18	2022-4-17	是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9-23	2022-9-23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20	2022-5-17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3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8-24	2022-8-24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7-28	2022-7-27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25,532.07	2020-8-18	2023-8-18	否
陶新华	16,666,666.00	2021-6-16	2024-6-15	否
陶新华	18,333,333.00	2021-8-31	2024-8-30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5	否
李金宝夫妇	20,000,000.00	2021-4-29	2022-4-29	否
李金宝夫妇	10,000,000.00	2021-6-1	2022-6-1	否
李金宝夫妇	13,000,000.00	2021-7-6	2022-7-6	否
李金宝夫妇	15,000,000.00	2021-4-8	2022-4-8	是
合计	665,625,531.07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 股权		127,9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 股权	10,000,000.00	

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众生实业持有的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港基金”）3.33% 的财产份额。报告期内，京港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众生实业持有的京港基金 3.33% 财产份额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公司持有京港基金 16.66% 的财产份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8.99	680.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906,372.69	87,191.18	5,382,388.93	161,471.67
应收账款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817,163.23	150,364.44	14,897,202.10	650,211.29
应收账款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640.64	33,163.92	210,640.64	11,34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6,560.16	
合同负债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3,127.67	
其他应付款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6,591.32	9,387.3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后预计需支付租金总额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7,224,441.87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30,401.7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30,401.76 元（含税）。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众生实业将持有的公司82,441,168股股份过户至泰容产投，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泰容产投持有公司82,441,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众生实业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2022年2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京港基金于2020年6月签署《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京港基金出资13,000万元增资至新领先的全资子公司深蓝海，并获得其20%的股权，再以该股权作价增资至新领先，最终以新领先投前估值9亿元为基础获得新领先12.62%股权；上述安排构成一揽子交易，各步骤相互依存或制约，以实现最终商业目的。

2020年7月，深蓝海收到京港基金的增资款13,000万元；2022年3月，新领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9,155.42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100%稀释至87.38%，京港基金持有新领先12.62%的股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药品制造、药品药材流通、药品研发服务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药品制造	药品药材流通	药品研发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3,773.66	10,289.51	32,412.69	623.65	6,647.82	160,451.69
营业成本	93,262.50	9,946.97	17,061.97	118.66	6,245.08	114,145.0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4,185,645.09
1 至 2 年	9,453,948.96
2 至 3 年	3,520,281.4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0,186.82
4 至 5 年	780,700.45
5 年以上	3,148,778.08
合计	81,199,540.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99,540.84	100	6,665,652.14	8.21	74,533,888.70	64,626,146.90	100	5,533,277.22	8.56	59,092,869.6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99,540.84	100	6,665,652.14	8.21	74,533,888.70	64,626,146.90	100	5,533,277.22	8.56	59,092,869.68
合计	81,199,540.84	/	6,665,652.14	/	74,533,888.70	64,626,146.90	/	5,533,277.22	/	59,092,869.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款项账龄组合	81,199,540.84	6,665,652.14	8.21
合计	81,199,540.84	6,665,652.14	8.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3,277.22	1,132,374.92				6,665,652.14
合计	5,533,277.22	1,132,374.92				6,665,652.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4,887,539.71	18.33	979,838.61
单位二	3,347,057.75	4.12	100,411.73
单位三	3,171,217.00	3.91	146,373.99
单位四	3,033,751.19	3.74	91,012.54
单位五	2,336,201.95	2.88	70,086.06
合计	26,775,767.60	32.98	1,387,722.9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6,976,662.94	277,007,135.71
合计	492,976,662.94	277,007,13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20,937,143.54
1至2年	27,161,080.44
2至3年	19,934,514.83
3年以上	
3至4年	2,873,970.81
4至5年	13,986,290.66

5 年以上	268,821.25
合计	485,161,821.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3,833,300.48	293,281,943.01
代扣代缴	557,843.25	566,805.48
其他	770,677.80	76,025.74
合计	485,161,821.53	293,924,774.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917,638.52			16,917,638.5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70,215.79			11,270,215.79
本期转回	2,695.72			2,695.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8,185,158.59			28,185,158.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17,638.52	11,270,215.79	2,695.72			28,185,158.59
合计	16,917,638.52	11,270,215.79	2,695.72			28,185,158.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284,474,701.50	一年以内	58.64	8,534,241.05
单位二	往来款	88,398,165.72	一年以内	18.22	2,651,944.97
单位三	往来款	34,784,797.71	注 1	7.17	1,504,706.46
单位四	往来款	19,480,412.50	注 2	4.02	2,725,518.94
单位五	往来款	17,499,045.86	注 3	3.61	10,980,346.33
合计	/	444,637,123.29	/	91.66	26,396,757.75

注 1：一年以内 11,726,671.11 元，一至二年 23,058,126.60 元；

注 2：一年以内 389,774.50 元，一至二年 1,497,700.00 元，二至三年 17,592,938.00 元；

注 3：一年以内 94,561.58 元，一至二年 240,335.40 元，二至三年 341,039.01 元，三至四年 2,872,800.15 元，四至五年 13,950,309.72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8,239,078.60		1,178,239,078.60	1,178,239,078.60		1,178,239,078.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2,687.43		2,172,687.43	3,423,425.63		3,423,425.63
合计	1,180,411,766.03		1,180,411,766.03	1,181,662,504.23		1,181,662,504.2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416,615,463.11			416,615,463.11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999,997.60			397,999,997.60		
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623,617.89			303,623,617.89		
合计	1,178,239,078.60			1,178,239,078.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1,496,558.52			-564,891.74						931,666.78	
河南太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6,867.11			-685,846.46						1,241,020.65	
小计	3,423,425.63			-1,250,738.20						2,172,687.43	
合计	3,423,425.63			-1,250,738.20						2,172,687.4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7,611,622.94	223,686,536.33	479,138,509.91	287,139,989.29
其他业务	5,494,487.87	1,186,615.57	1,886,355.24	138,988.38
合计	453,106,110.81	224,873,151.90	481,024,865.15	287,278,977.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00,000.00	4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0,738.20	-3,519,44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883.33	1,757,9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4,966,145.13	40,238,482.43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4,131.68	附注七、74 营业外收入和 75 营业外支出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1,033.88	附注七、66 财务费用和 67 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9,612.88	附注七、68 投资收益和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11,510.90	附注七、5 应收账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3,806.29	附注七、74 营业外收入和 75 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915.64	附注七、67 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78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6,763.61	
合计	-30,183,637.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0107	0.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644	0.064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尹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